



桃警

71

期

2016.12月出刊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 2016桃園地景藝術節交通疏導
- 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測試賽場館維安工作策進紀實
- 每位員警都是寶 一個不能少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發行人 / 黎文明
副發行人 / 陳卿南、吳清湖
執行秘書 / 黃富村
執行編輯 / 陳盈村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
林慧盈

GPN 2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471834

02 特別報導

2016桃園地景藝術節交通疏導 02

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謝明翰

06 桃警聚焦

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測試賽場館維安工作策進紀實 06

保安科警務正 簡常川

來自原民音樂的迴響 11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13 時事議題

每位員警都是寶 一個不能少 13

訓練科股長 吳信昌

淺談資料科學與犯罪熱點預測模型 18

資訊室巡官 林應龍

22 治安最前線

頭七偵破『劉張〇〇女士殺人案』 22

大園分局警務員 陳明文

追！追！追！ 尖石搜山緝獲殺人案嫌犯 25

中壢分局分隊長 黃駿欣

拂曉出擊破獲劉〇〇槍毒案 27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孫維鴻

毒蟲超商恐嚇取財 三小時內破案逮犯嫌 28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30 法令交流

論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 30

楊梅分局巡官 曾沛恩

網路犯罪初探 32

秘書室股長 陳盈村

CONTENTS 目錄

35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員警熱心協助迷途老人返家 35

中壢分局警員 黃士峯

想去玩 四歲女童大冒險 36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失智女子深夜迷途 龍潭熱心警協查身分助返家 38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飛象過河找遺失手提包失主 40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中秋佳節倍思親 警助團圓溫馨情 42

八德分局巡官 葉閔瑞

休假警偕孕妻 當街逮竊車賊 44

平鎮分局警員 許君煌

45 學習交流

校園霸凌之成因與防治作為 45

龜山分局主任 李修安

《兒子的大玩偶》閱讀心得 49

蘆竹分局巡官 謝青霖

挑戰自我極限－一日雙塔紀實 52

刑事鑑識中心股長 郭惠源

55 警心園地

我的故鄉-----打狗城 55

楊可萱（警眷）



特別報導



2016 桃園地景藝術節交通疏導

文、圖/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謝明翰

序幕

回憶 102 年，荷蘭概念藝術大師霍夫曼所設計的黃色小鴨來臺展出，所到之處萬人空巷，來到桃園陂塘時，依舊魅力無法擋，活動期間吸引上百萬人次遊客朝聖，因為活動的成功，隔年的桃園地景藝術節，市政府再次請來霍夫曼替桃園量身打造一座專屬地景藝術裝置-月兔，搭配中秋節的應景氛圍，活動也再創高潮，吸引逾百萬人潮來到桃園欣賞，時間輾轉來到 105 年，市政府確定再次舉辦桃園地景藝術節，雖然往年的活動非常成功，也確實帶來人潮，但結束後留下什麼呢？因此，市政府決定改變，不再束縛於過去的成功，重新再開始，並將永續發展、深耕地方，作為活動主軸及核心，希望讓更多遊客真正認識桃園在地文化與特色，在這股以地方力量為主的動力下，拉開「2016 桃園地景藝術節」的策展序幕。

交通新挑戰

105 年 4 月份市政府舉辦首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確定本次活動主展區設於新屋區永安漁港、

綠色隧道，副展區設於八德區陂塘生態公園，時間自 9 月 9 至 25 日，為期 17 天，因本次活動主展區緊鄰海岸線及臺 61 線，連綿數公里，範圍極大，相對地，也加深交通管制疏導的難度，且鑑於往年桃園地景藝術節所帶來的人車潮，如何在平常假日即人滿為患的永安漁港及八德陂塘生態公園周邊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讓整體交通動線順暢，亦是一大挑戰。

幸好有著年初舉辦「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的經驗，與市政府交通局共同研議本次活動整體交通規劃，將比照 2016 台灣燈會模式，採取停車轉乘接駁車方式，分散前往會場之車流，首先在會場北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劃設本次大型停車場，可供 1300 部車輛停放，並以接駁車接駁至永安漁港，另於南邊福興宮廣場劃設停車場讓北上遊客停放於該處再轉搭接駁車，以達分散南、北向車流之效果。

看似會場南、北向均有停車場及接駁車，交通規劃應該沒有問題時，問題卻又再次回到源頭 - 人滿為患的永安漁港，因港區本身停車空間有限，且採買魚貨人潮眾多，為避免接駁車動線受阻及交通混亂，交通局、中壢區漁會及本局在多次會勘及討論下，決定將港區北岸停車場劃設為接駁轉運站，僅供接駁車輛通行及停放，並維持單向循環動線，南岸停車場開放供一般民眾停放，以求人、車及接駁動線分離，避免交織相互影響，讓整體交通及展出動線更為順暢。



多次協調迎接挑戰

在歷經超過 10 餘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現地會勘，看著各項展出作品、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規劃等逐一完成，代表離正式展出的日子近了，桃警真正的工作與挑戰來了，畢竟活動是否交通順暢，將直接影響遊客心情，也牽動活動成功與否，但我深信桃警團隊的執行力及應變能力，一定能在這 17 天圓滿完成任務。

展出精彩人潮爆滿

時間很快來到 9 月 9 日，桃園地景藝術節在今天伴隨著小雨下進行長達 17 天的展出，本次活動雖然沒有以往世界知名大師的作品，但有著本土藝術家在地精神及年輕創作者的朝氣，仍舊

吸引大量遊客前來。尤其假日時，永安漁港內停車場在中午過後一位難求，為避免車流再進入港區，造成車流回堵，由本局同仁彈性實施交通管制，將車流引導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停放，轉搭接駁車前往會場，各同仁均能確實依照先前規劃之疏導管制方式，有效分流車潮。



出乎意料的是八德展區在假日時，湧入超乎想像的人潮，在下午時人群幾乎已將八德陂塘生態公園草皮占滿，毫無空隙，也讓公園周邊的停車場完全停滿，更動用到八德分局停車場臨時供民

眾停放，始能紓解停車車潮，相信讓大家對這次地景藝術節的精彩展出，充滿無比信心。

風雨無阻桃警守護

想必是活動過於精彩，連老天爺都忌妒，活動展出 17 天卻迎接二個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導致活動兩度休園兩度重新開園，讓地景裝置藝術品面臨極大挑戰，深怕這劇烈的狂風暴雨，造成作品毀損，幸好主辦單位事先做好各項防颱準備，在歷經兩次的颱風下，依舊完好無缺，佇立在展區，等待重新開園，再次綻放在遊客面前。這兩次颱風讓民眾看見桃警團隊不畏風雨精神，即使下著大雨，刮著大風，為維護民眾安全，避免遊客闖入活動展區，同仁依舊

固守在各進出口及管制點，勸導遊客離去，展現出親民專業的精神及形象。

完美執行圓滿落幕

本次活動在市政府團隊努力下，雖然沒有國際知名藝術家的作品，甚至因颱風兩度休園，但靠著在地文化支持，與精采絕倫演出，其間共吸引 97 萬人次遊客前來共襄盛舉，桃警團隊依舊展現出過往執勤的感動，不畏風雨，不怕辛勞，為的就是讓前來觀賞地景的遊客能順暢前來，收穫滿滿安全返家。在此，感謝各位執勤同仁努力與付出，讓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有你們執勤的背影，才有這完美展出。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測試賽場館維安工作策進紀實

文、圖/保安科警務正簡常川

前言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 2017 臺北世大運) 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舉行，為我國目前承辦最大規模之綜合性賽事，為圓滿完成本次賽事，2017 臺北世大運執行委員會協同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3 日止，舉辦「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測試賽」，陸續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競賽場館所在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預計將吸引全國各縣市愛好體育人士及民眾前往觀賞比賽，且為模擬 2017 臺北世大運正式賽賽事，測試賽安檢比照正式賽規格，如安檢發生爭執，或有心人士藉機滋事，極易引起社會與媒體高度關注。為使 2017 臺北世大運維安工作遂行，本局於 105 年 9 月 8 至 13 日(共 6 天)，利用「2016 亞洲盃射箭大獎賽-積分賽」，比照 2017 臺北世大運正式賽競賽場館維安工作，實際測試安檢流程及執行秩序維護工作。



特殊想定狀況

(一) 105 年 8 月 5 日，里約奧運馬術媒體中心遭不明人士槍擊，所幸未造成任何人員傷亡；另於 8 月 9 日，媒體專用巴士於馬術中心外遭不明物體擊破窗戶，造成 2 人輕傷。(二) 2017 世大運擇



定代言人之樂團成員，於今（105）年7月因被指涉侮辱宗教而在馬來西亞被捕，相關爭議言論再添危安風險，部分極端宗教團體可能藉攻擊測試賽以製造社會關注焦點表達訴求。（三）部分陳抗分子可能利用測試賽觀眾人數較多之際，進行陳情抗議或故意製造糾紛，擴大事端，吸引大眾與媒體關注。

任務

本局共計舉辦5場測試賽，協助2017臺北世大運維安工作準備，模擬執行2017臺北世大運正式賽賽事期間競賽場館安檢流程，並對執行安檢可能發生之危安情形，進行狀況演練，以落實危安事件發生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提升處理能力，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並秉持「中央全力支援，地方全權負責」原則，輔以「安全第一、服務熱心、積極投入、相互支援」理念，強化2017臺北世大運各場次國際（內）測試賽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各項測試賽圓滿順遂。

執行概況

本次賽事採不售票開放民眾自由入場，賽事期間選手（外國籍：112人、本國籍：319人）、裁判、貴賓、工作人員及觀眾人數約987人。賽事期間計使用警力476人次，使用安檢器材檢查進入場館人員隨身攜帶物品計273件，查獲公告禁止攜入場館之物品68件（含打火機22個、氣瓶加油喇叭1瓶、瑞士刀2把、剪刀9把、美工刀5把、指甲刀6支、注射針頭20支、刀叉餐具1組、自拍棒2支），未查獲違法情事及未發生危安事件或滋（驚）擾狀況，有效維護賽事秩序，圓滿完成任務。



公告禁止攜入場館之物品計有：（一）槍（含模擬槍及玩具槍）、砲、彈藥、刀械及爆裂物。（二）劇毒物、腐蝕性及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三）各類毒品、有害生物製劑、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四）燃油、瓦斯、酒精、鞭炮、壓力噴罐等易燃、易爆



之危險物品。(五)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六)玻璃瓶等易碎物及箭、飛鏢、剪刀等尖銳物。(七)各種材質之棍棒、鋤頭、鑿子、長柄狀物(含長柄雨傘)等易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八)非本賽會競賽項目之弓、球類、球拍、球棒、球桿、飛盤等類似物品。(九)超過 50*50*50 cm 之提包及腳架(含自拍棒)。(十)各式軟硬包裝飲料或飲用水，攜入場館時須接受安檢及攜帶人當場試用後，方可攜入。※酒精類飲料一律不得攜入。※開閉幕典禮一律禁止攜入。(十一)非大會贊助商及合作廠商，不得攜帶以營利為目的之物品。(十二)帶有政治、種族歧視、宗教等用於宣傳之物品。(十三)國旗及會旗等旗幟開放攜帶(長不得超過 2 公尺、寬不得超過 1 公尺)，惟不得攜入比賽場地，或有意圖影響比賽進行之行為。(十四)哨子、氣笛(含氣瓶加油喇叭)、雷射筆等影響賽事進行或妨害他人觀賽之物品。(十五)擴音設備、無線遙控玩具、無線電設備等干擾比賽電子訊號物品。(十六)任何專業攝錄影機。(十七)除嬰兒車和輪椅、拐杖等無障礙設備外，電動機車、腳踏車、滑板、直排輪等代步工具不得攜入。(十八)所有動物。服務性動物、工作犬除外，如導盲犬、緝毒犬、偵爆犬等。(十九)任何由主辦單位認定可能干擾賽事進行，有可能危害場館之物品。(二十)其他違反主辦國法令或執委會公告之物品，得隨時公告修正之。(二十一)上述如係醫療人員、媒體人員、技術維修人員等所需攜帶之必備維修工具與物品，或已獲准於比賽使用之物品，需接受安檢後方准予攜入。

安檢工作執行所見

優點：(一)本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刑事警察局偵五大隊桃園防爆小組於 105 年 9 月 8 日(賽事第 1 天)8 時，會同主辦單位及場館人員執行場檢，於 8 時 30 分場檢完畢，有效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二)本局八德分局於人、車安檢站均編排幹部帶班，並派遣幹部全程督導；另由本局實施複式督導，遇有民眾質疑安檢或禁止攜入物品等問題，均能即時疏處。(三)本局於賽前協調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管理單位，使車輛安檢流程順暢及縮短時間，管制工作落實。(四)由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周邊未建置監視系統，本局八德分局能先行調度現有即時影像傳輸系統 3 具，架設於安檢點，隨時掌握安檢動態，規劃得宜。(五)本局於賽事期間查獲公告禁止攜入場館之物品 68 件，安檢成效良好。(六)本局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賽事結束後，仍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至次日廠商拆卸完畢，有效維護安檢器材安全。

待精進事項：(一)依歷次工作研商會議結論，競賽場館各出入口應由主辦單位派員負責辨證工作，惟本次測試賽期間，主辦單位均未派遣人員擔任是項工作，致安檢人員尚須兼任辨證工作。(二)媒體、觀眾於通過安檢進入場館後，無適當引導，且場館內各通道全無管制，造成媒

體、觀眾入場後仍可直接進入「工作人員、裁判、選手」區域，此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維安規範人員動線管制要求不符。（三）射箭場場館與體育大學宿舍共用停車場，汽、機車出入複雜，且大部分車位均由宿舍人員使用中，現場車位嚴重不足，導致貴賓車輛與選手專車無處停放。（四）射箭場後方「苗圃辦公室」員工專用道路未封閉，民眾容易由此進入競賽場地，不僅影響比賽進行，亦易生危險。（五）射箭場周邊僅部分地段設置圍籬，競賽期間屢有民眾及部分選手經由未設圍籬區域進出賽場，經查均為規避安檢程序，易形成維安漏洞。（六）本次測試賽期間，發現有空拍機在賽場上空盤旋，經查係主辦單位射委會工作人員攜入，截至目前為止 2017 臺北世大運執委會對於場館內空拍機施放飛行及場館外周邊安全距離管制，初步定論為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惟空拍機功能一日千里，內建衛星定位系統並設定自動軌跡飛行，即可遠距離操控，若為歹徒利用攜行爆裂物飛往賽事上空引爆，必致嚴重後果，故應建請世大運執委會基於賽事安全考量，嚴禁民眾於場館內及場館四周一定範圍施放飛行空拍機或遙控飛行器，若媒體拍攝需求，應經申請查驗發證，於固定區域、固定時間升降。

策進作為

期前整備：（一）先期場勘確保安檢器材電力無虞：為使安檢工作能順利執行，利用測試賽相關會議，整合參與測試需求，並辦理期前場勘，以確認需求符合所需。（二）預留安檢器材測試日程：為確保安檢工作遂行，安檢器材於賽事開始前 2 日裝設並測試完畢，並每日執行測試及填寫查驗紀錄表，確保安檢器材正常運作。（三）建立溝通聯繫窗口：事前與各執行單位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俾利掌握賽事重要流程及突發狀況，以即時應處。（四）因應場館條件布置各類人員出入口指示牌：鑑於部分賽事於室外舉行，應製作耐風及防水材質指示牌，以確保任務遂行。

期中執行：（一）安檢站任務明確分工：各安檢站帶班幹部明確任務分工，並由督導人員適時指導，要求員警執勤標準一致。（二）妥善規劃安檢站出入動線：規劃安檢站出口動線，避免離場人員偶由入口離場，造成人員動線交織混亂，區隔人員入、出口動線，並將推嬰兒車或乘坐輪椅等行動不便觀眾動線納入考量，確實執行人員分流，維持入場秩序。（三）持續精進員警安檢技巧：利用各次測試賽，安排員警實地操作，提升安檢效能。（四）加強特殊工作車輛人車辨識：有關賽事所需之特殊工作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加強人員及車輛辨識，遇有緊急狀況時免予安檢，以掌握救援時間。（五）強化蒐證工作：賽事期間為避免民眾質疑警方安檢程序及發生喧鬧情形，除於安檢點架設蒐證器材外，並要求所屬員警配戴密錄器，實施複式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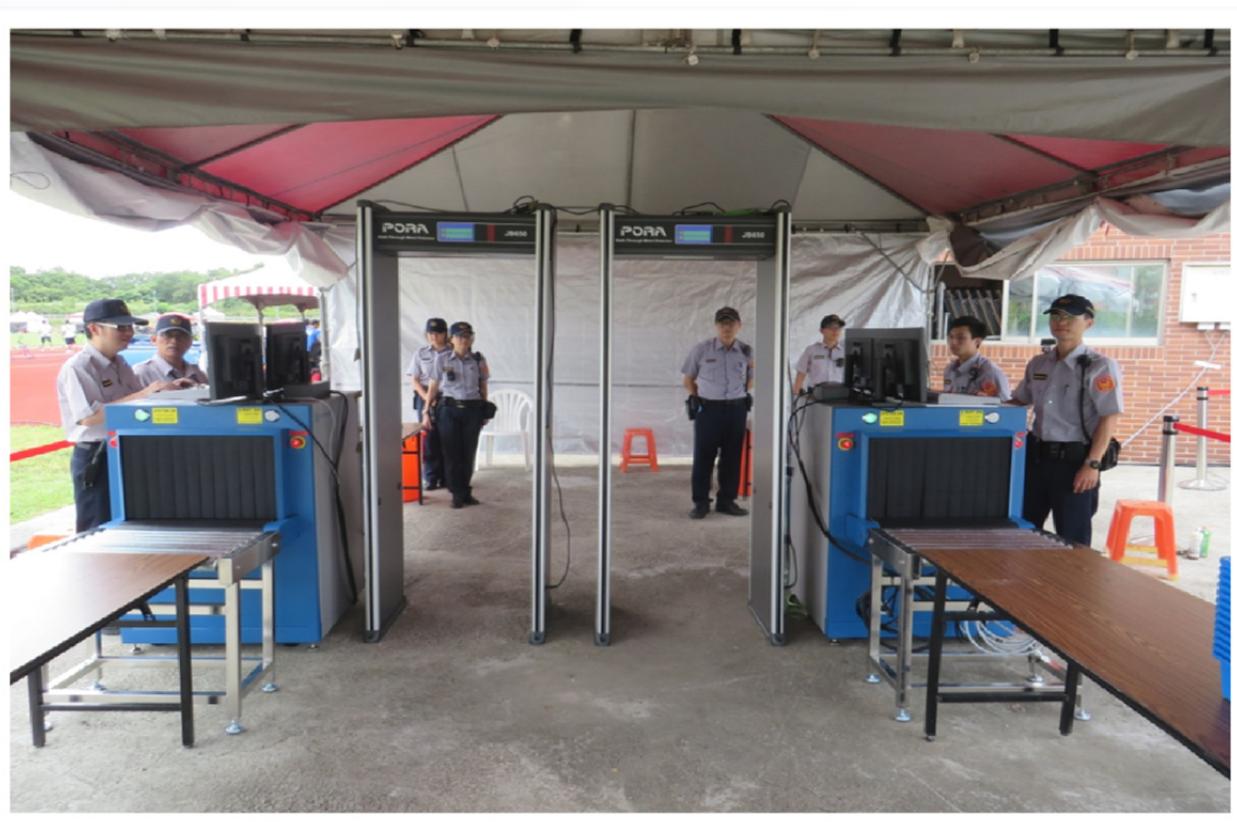
期後工作：（一）分析執勤概況，檢討策進：有關執勤發生之特殊狀況，除即時妥處外，並



予翔實記錄，列入勤教宣達優、劣事項，檢討策進。(二)持續滾動修正安檢流程：遇有民眾質疑或執勤員警發現相關安檢程序有窒礙難行之處，於賽後提供維安處研商修正，確保安檢工作遂行。

結語

以地區責任制，各賽事場館負責分局勤務規劃應本於「外弛內張、縝密部署、安全第一」之原則，統合各任務單位現有警力，運用情報諮詢，充分整備預備隊，靈活調度機動支援警力，實施警戒、巡邏、交通管制（疏導），防處滋（騷）擾、破壞、危害及意外事件發生，確保各項測試賽賽事期間「人員」、「場館」、「活動」之安全。





來自原民音樂的迴響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繼去年 104 年市府舉辦首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獲得市民極大的迴響，來自南美洲、日本及國內的原住民族樂手，在舞台上盡情演奏屬於其族群獨特的音樂，輕快、雄壯、抒情等各式曲調，顯示出原住民族音樂人，以其對於族群人文、環境特性及心靈感受的深刻觀察，化成旋律的流曳，與聆聽演奏的民眾產生一種微妙共鳴。

今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舉辦「2016 看見太陽在桃園—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期程由首屆的 1 天擴展為由 9 月 23 日至 9 月 26 日，共計 4 天的系列活動，在活動說明記者會上，桃園市鄭市長及原民會伊萬副主委共同宣告連續四天的音樂盛典正式展開。本次活動除音樂、舞蹈、祭典外，又加入電影、文創、美食、市集等富含臺灣原民文化原素，除主舞台上的表演，周邊設置文創市集，擺設各式各樣具有族群文化特色的手工藝品，美食區則有竹筒飯、石板烤肉等原住民美食，猶如一場熱鬧的嘉年華會，吸引更多民眾來參加。

活動首(23)日夜間於桃園市展演中心藝文廣場，舉行浪漫星空電影院電影欣賞，播映影片是陳潔瑤導演所執導的《只要我長大 Lokah Laqi !》，故事以三位樂觀活潑的原住民小朋友為中心

展開，是一部真摯感人的溫馨小品，被譽為原住民版《冏男孩》，當天吸引許多民眾帶著小朋友一起來觀賞。

24 日起連續三晚是豐盛的音樂饗宴，來自世界各地及國內三十組原住民族音樂家，接續為觀眾演奏精彩的樂章，第一天由國內知名的原住民創作歌手桑布伊、紀曉君等，為觀眾演唱深具個人特色的創作曲，更邀請世界知名的加拿大籍音樂家馬修·連恩(Matthew Carl Lien)演出，在演奏大師的成名代表作「飛鼠溪」時，除鋼琴的彈奏之外，搭配上二胡及笛子的伴奏，可謂是絲絲入扣，東、西方樂器合奏竟可如此和諧，讓大家耳熟能詳的旋律，有新的詮釋，演奏完畢台下觀眾爆出如雷掌聲。

第二天晚上由達卡鬧、郭明龍等來自臺灣各原住民族部落的歌手，接續演唱他們融合個人生活經驗及對於原民文化瞭解所創作的歌曲，排灣族公主戴愛玲則帶來她所創作的流行音樂，讓現場觀眾都隨著音樂節拍揮起手來，壓軸的 Boxing 樂團上場馬上引起一陣騷動，號稱原住民版五月天的 Boxing 樂團是台灣首支原住民拉丁饒舌樂團，拉丁、搖滾及嘻哈曲風，結合團員以原民文化為基礎所創的歌曲，深刻的震撼樂迷的感觀，紛紛擠到台前跟著搖滾節奏盡情搖擺，讓夜空下的廣場充滿搖滾的激情。第三天的活動隨著梅姬颱風的警報發布而取消，讓樂迷們有些許遺憾。

主辦單位希望藉由舉辦以原住民族音樂為主題的活動，讓民眾有機會瞭解世界各地的原民文化，更可以看見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如太陽般顯現生命的活力，讓大家可以親近屬於福爾摩沙獨特的原民文化。





每位員警都是寶 一個不能少

文、圖/訓練科股長吳信昌

每每在新聞媒體看到同仁想不開，過不了自己生命難關的新聞時，內心總是感到無限惋惜，腦海中也會盤繞著一個想法，是不是在事件發生前，如果有人可以多做一件事，或是旁人適時一句關心的話，是否就能阻止這樣的悲劇發生。

105 年迄今全國已經發生多起警察自殺的案件，較往年的發生件數偏高許多，也因此引起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各方的重視。而本局不幸日前也發生了一件，身為本局「關老師」的業管人員，最是不願遇見這樣事情發生，因此想藉機跟大家宣導一些觀念。

再多的「早知道---」都無法改變發生憾事的事實

自殺往往是多重因素造成，絕非單一因素所致，而在自殺防治上並無所謂最佳檢量表或評估表，也因此自殺防治最困難的部分就是如何發掘一個人自殺前的徵兆，因為自殺個案在過度壓力的情境下，不管壓力來源為何，只要開始有自殺念頭，或多或少必會有言行舉止異於往常的徵兆顯現，例如突然開始變的沈默不語、心情經常低落或是像交待後事般的言語等，而這些徵兆可能僅有平時相當關心或瞭解當事人的人，才會覺察異狀，因此很多自殺者的家人或親友總是在遺憾發生後，才後悔沒有警覺到對方釋放出的訊息。

然而，警察過去要求的是領導統御，強調的是紀律和工作使命感等較為陽剛的一面，導致同仁往往刻意隱瞞自身的問題，不願讓問題暴露外顯，深怕被視為麻煩製造者，而在這樣的氛圍下，絕大多數同仁即使遭遇到困難和問題，也就比一般人更不願對外尋求協助，甚至拒絕幫忙。坦白而言，平時同仁主動願意透過關老師機制尋求協助的個案寥寥無幾，正是因為擔心若找關老師協談後，恐被主管貼標籤或相關內容遭流出散布進而影響陞遷等。因此，如何主動發現周遭同仁異常徵兆以及建立同仁願意接受或主動尋求外援的觀念，正是關老師最重要的兩個課題和挑戰。

長官部屬是一時，朋友才能長長久久

在派出所或其他基層單位有一個畫面或許大家都不陌生，就是每當幹部或督導人員出現，原本熱鬧的辦公室或泡茶桌旁，同仁可能很快就自動不敬禮解散，只剩下留守的責任人員負責應對，也就是這種隔閡，常常導致下情無法上達。所以現在的警察幹部必須要與時俱進，不能再像過往以威嚇責罵的方式來領導同仁。現在倡導的是單位主官(管) 應主動接近部屬，關懷同仁身心健康及狀況，簡單的說，就是要成為同仁的朋友，而關鍵在於本身要有熱誠關懷及真誠助人之志，願

意花時間與其共處，參與其中並瞭解他們，透過聆聽同仁吐露心聲，藉此瞭解其需求，方能建立彼此信任關係，這樣當同仁遇到像是突發性重病、久病、積欠債務、感情困擾、親屬溝通問題、夫妻婚姻問題或工作適應不良等狀況，也才會願意讓單位長官知道，無形中就能發覺目前存在及潛在的問題。

只要用心，人人都可以是「最佳守門人」

現行全世界最著名且認為最有效的自殺防治策略是「守門人」策略，也就是推行「人人都是生命守門人」的助人觀念。警察單位是 24 小時運作，全年無休，加上基層同仁工作時數長，同仁彼此是朝夕相處，也可說是生命共同體，因此，就如前面所提到的，同仁如能多加留意身邊同事的夥伴，透過平時多關心和瞭解，必能察覺夥伴異常的癥兆。在自殺防治實務上，一旦發現同仁出現以下行為，就要有警覺性，應該主動加以關懷，並向主管報告。

- 一、曾經有過自傷行為傾向，或是言詞中曾直接或間接提過想尋死的念頭，這是自殺的高風險族群，絕對不能輕忽而誤認為是在開玩笑。
- 二、出現情緒低落、憂鬱的情況，或表示過活著很痛苦沒有意義。
- 三、對周遭事物變得漠不關心，經常整日不發一語，或無法集中注意力，對例行性工作突然容易出現疏漏。
- 四、生活習慣上突然出現重大轉變，例如原本很喜歡吃的飲食，變成完全不想吃，或是原先很喜歡從事的活動，突然變得提不起勁，甚至排斥。
- 五、表現出食慾不振，或對外表示近期不易入眠、睡眠時容易被驚醒，睡眠品質不好。
- 六、原先低落的情緒突然消失，轉為積極、熱心，此種反常現象，亦可能是執行自殺行為前的反照。
- 七、突然有計畫性地將心愛的或重要的私人物品轉贈他人，或沒理由的交代後事、立遺囑。
- 八、情緒變得焦躁不安，容易出現失控行為或意氣用事，事後又過度自責。
- 九、言詞或行為重複出現自卑感或自覺無用，或曾透露出無助、失望、無價值感或有罪惡感等情緒。
- 十、封閉自己，變得不願與周遭人員互動，處理事情容易鑽牛角尖，甚至老覺得別人不關心自己。

只要每人多留一分心，自殺防治非難事，一句安慰鼓勵的話不嫌少，主動關懷、陪伴與支持的作為永遠不嫌多。



時事議題

尋求協助不是懦弱，鐵漢亦需人關心，Trust Me, You Can Do It.

經研究，多數的自殺個案本身並無病識感，也就是當事人並不認為自身已有狀況，因此無主動求助的意願。再者，因為本國民情往往視「關懷晤談」、「諮商」是偏向負面的代名詞，因此拒絕相關的協助管道。在警界內，更因為有「怕被標籤化」的疑慮，同仁對於關老師所提供的協助和關懷產生排斥和反感，因此，如何讓需要幫助的同仁獲得外部資源的訊息進而尋求幫忙，亦成了關老師的重要工作，在這裡順道宣傳一下。除本局關老師的諮詢專線 03-3395045 外，本局及各分局現有遴聘 8 名精神科專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註 1)，同仁可依個人需求自行前往就診或進行心理諮商，過程毋須擔心身分暴露或隱私洩漏。如果還是有同仁覺得自己又沒有啥大問題，不想因為小問題就去「看醫生」，在這裡提供另一個不錯的協助管道，也就是我們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生命線協會」辦理「市府員工協助方案」(註 2)，可透過 三種管道進行協助，第一種是電話諮商，對於有需求的同仁，於上班服務時間，可撥打專線電話 03-3027585 (請幫我吧)，即可與專業諮商人員進行線上諮商，每次進行約 30 分鐘。第二種是利用電子郵件 E-mail 抒壓站 (eapcenter.service@gmail.comh)，於收件後 3 日內回復，由專業諮商人員予以開導或建議。經過前二者之一服務，如經評估有進一步需求者，可轉介面談，進行一對一個別諮商。此方案的特點是完全免費，並會嚴密確保當事人隱私，而且不限心理層面的問題，經個人與生命線協會窗口聯繫表示，凡是生活上遇到的各項疑難雜症，皆可提供諮詢或協助。

最後在此呼籲同仁要培養一個正確的觀念，自身不管遭遇何種困難，千萬不要羞於開口尋求協助，那怕只是跟周遭的同事訴苦、發發牢騷對於自身的心理調適都有幫助。要知道，千里之堤，潰於蟻穴，正所謂小病不醫，終成大疾，做人不要太鐵齒，當警察更不能太ㄍㄧㄥ。

註 1：本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經歷	地址、電話	QR CODE
郭錫卿	居善醫院	院長	1.台大醫院精神部兼任主治醫師。 2.署立桃園療養院主治醫師。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910 號 03-3866511	

林為文	心寧診所	院長	1.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博士 2.前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 3.三總精神醫學部兼主治醫師 4.國防醫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5.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80 號 03-3920522	
陳炯旭	陳炯旭診所	院長	1.台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2.前桃園療養院主治醫師 3.台灣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 4.教育部部定講師 5.中原大學心理系兼任講師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五街 7 號 03-2805285	
楊斯年	國軍桃園總醫院	主治醫師	1.教育部部定講師 2.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3.三軍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4.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李世易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身心內科主任	1.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2.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會員 3.安寧療護醫學會會員 4.台灣精神分析學會會員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陳亭君	中央警察大學心理健康中心	專任臨床心理師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輔中心臨床心理師 2.國立政治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危機個案管理員 3.國立政治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心理諮商員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03-3282321 轉 4579 警用 : 33-4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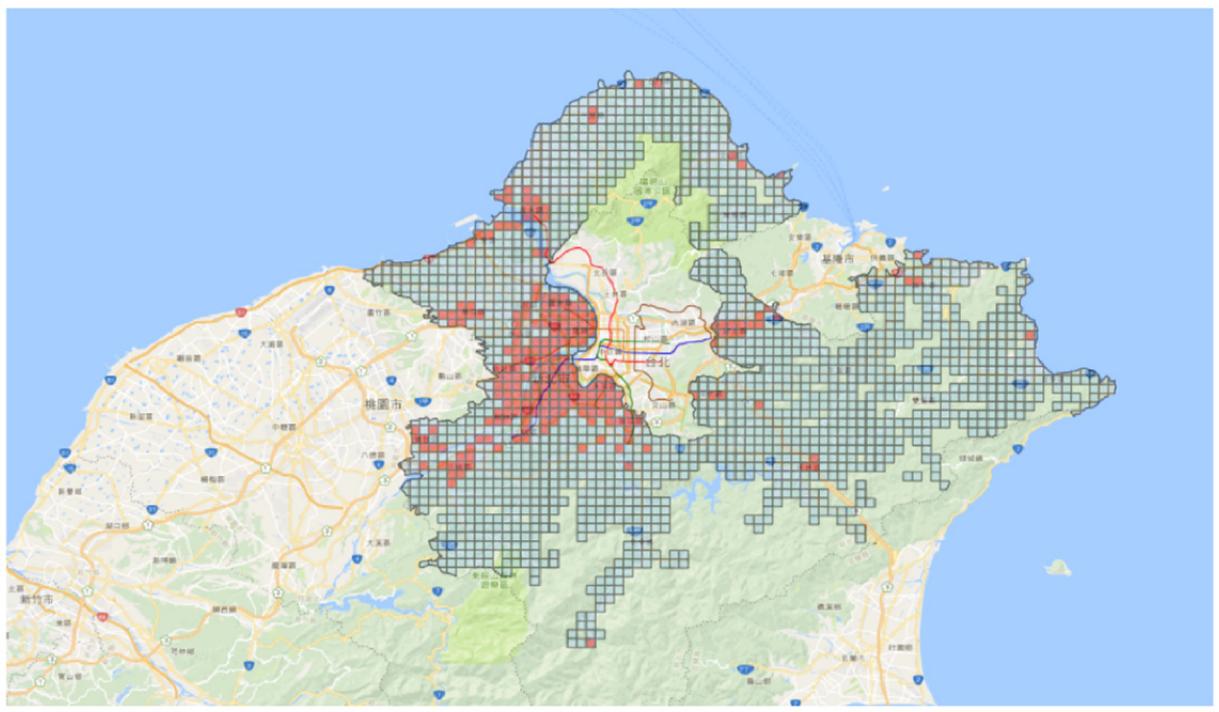


時事議題

李憲貞	壢新 醫院	臨床 心理 師	1.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畢業 2.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碩士班畢業 3. 高雄醫學大學兒童心智科臨床心理師 4. 壢新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鄭欣宜	心園 心理 治療 所	臨床 心理 師	1.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 2. 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 15 號 03-3317485	

註 2：員工協助方案隨身小卡片（正反面圖片）





淺談資料科學與犯罪熱點預測模型

文、圖/資訊室巡官林應龍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因電腦運算速度成長及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地理分析(Geospatial analysis)、情感分析(Sentiment analysis)等分析技術之成熟，使犯罪模式(Criminal pattern)分析變為可能，學者基於民眾的安全需求提出不同的模型去解釋、推論犯罪模式，希望能提出更有效的預防犯罪方法，而目前犯罪資料探勘(Crime data mining)已逐漸成為顯學。

犯罪資料探勘研究經常使用日常生活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作為基礎，相關理論簡述如下：

1.日常生活理論：假設犯罪的發生係由犯罪者根據犯罪動機對合適被害標的所實施之行為，而犯罪動機會受到實施犯罪容易度影響，當有能力遏止犯罪的第三者在場，犯罪者即可能因為犯罪成功機率變小而放棄犯罪。

2.破窗理論：假設一個地區已經有了犯罪，而犯罪行為未被遏止，犯罪者會認為這是個容易實施犯罪行為的地區，吸引更多的犯罪在同一地區內發生。

3.理性選擇理論：假設犯罪行為是理性的，犯罪者在犯罪前會考量行為利害得失，而非隨機產生。

基於前揭假設，我們可以限縮分析的範圍並選取可能的特徵(Features)，進一步去探討犯罪



時事議題

的空間(Spatial) 及時間(Temporal)模式。例如當我們想分析一個地區是否可能會發生竊盜，即可使用地區內某段時間發生的其他犯罪類型作為特徵，以機器學習或統計(Statistics)建構模型(Model)，推論(Forecast)或預測(Predict)未來發生的犯罪可能性。

這聽起來似乎有些複雜，但其實警察早已使用同樣的方法進行犯罪預防，只是前揭分析流程係由「人」歸納經驗並加以推論，舉例來說可能有個非常熟悉轄區的警員，當某類案件接連發生時，可以根據地區特性、犯罪手法等特徵，結合過往經驗判斷犯罪的共通模式，進而推論轄區內可能發生同類犯罪的地點。然而透過「人」進行學習跟推論的限制在於每個人的學習能力及思考邏輯均不同，經驗往往難以有效傳承，而使用機器學習的好處在於學習後產生的模型是可複製的，且學習過程可見，學習結果亦有統一的指標可受檢驗，當一個成功的模型被建置後，分析人員只要定期檢視並持續維護模型，便可有效進行推論。

此類研究方法眾多，以下使用 Chung-Hsien Yu 在 2014 年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tworks & Soft Computing 所提出的「Crime Forecasting Using Data Mining Techniques」為例，本案例係美國司法研究所(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Justice)所贊助麻州大學(Massachusetts University)之研究，目的是視覺化犯罪分布並預測美國東北部的住宅竊盜犯罪。

本案例作者使用破窗理論，將美國東北部某座城市的逮捕(arrest)、商業竊盜(commercial burglary)、止贖(foreclosure)、車輛失竊(motor vehicle larceny)、街頭搶奪(street robbery)跟住宅竊盜(residential burglary)作為模型的因變數，住宅竊盜(residential burglary)作為模型的自變數，時間以一個月為單位，格子(grids)以 0.5 平方英里為單位，然後計算出每個月每個格子內因變數及自變數案類的數量，接著使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本案例使用 KNN、J48、SVM、ANN 及 Ensemble method)進行監督式學習，建置分類模型以預測格子是否為熱點，並以 Precision、Recall、F1、Accuracy 作為評估指標，最後實驗結果以 KNN(with location constraint and K = 1)結果較佳，在各個指標表現均超過 70%(Precision 70%代表模型每預測 100 件，實際上發生 70 件，Recall 70%代表實際發生的犯罪每 100 件，模型可以找到 70 件)。

然而這裡我們要聚焦的不是技術，而是一個犯罪資料探勘的可能性，當我們能建置出一個地理犯罪模式的預測模型，就可以在地理上標記出可能會發生犯罪的地區，並加強地區的犯罪預防能量進而降低犯罪發生率，這並非天方夜譚，而是經過資料科學(Data Science)分析後所得到的結果，在美國已有部分警察局使用類似技術。

然而此類分析研究並非沒有缺點或障礙，常見問題其一為研究人員並非警職，亦無相關實

務經驗，在設計實驗時常會產生盲點，例如時間、空間的選擇上，為優化模型的整體效能，可能過於寬鬆而喪失「可用性」。假設桃園市僅分成北桃園、南桃園，因為每個月均有犯罪產生，所以皆為熱點，預測指標皆為 100%，當然，實際上不會有如此荒謬的設計，但說明「可用性」可能容易被研究人員輕忽。其二為資料取得問題，因犯罪資料具敏感性，研究人員難以取得及持續更新，致模型無法維護、預測失準。

因此研究與實務結合是必須的，然而如何結合有著不同的方案，其一為警察機關自行培養專業人才，兼具資料分析能力及實務經驗，其二為官學合作，委由學校長期進行研究並維護模型，其三為外包予民間企業，使業界專業人才長期進駐，這三種方法各有利弊。

另外，犯罪探勘與時下熱門的大數據(Big Data)同屬資料科學領域，都是藉由分析技術建置有價值的模型，故大數據不僅是很多的資料，重點在於分析後資料能產生的價值，研究人員常將資料比喻為石油，而分析就如同石油提煉過程，經過提煉後才真正產生有價值的產品，同理，經過分析才能有效挖掘資料價值。大數據的盛行反應了資料量快速成長的事實，當資料量遠遠超過一般人或一般電腦的分析能力後，就必須追求更有效率的資料處理及分析技術，而資料量變大所帶來效益之一，就是解決傳統的取樣問題，統計可能因為取樣成本過高而使用假設檢定進行推論，機器學習亦可能因樣本不足而需進行交叉驗證(Cross-validation)，而大數據帶來的巨量資料逼近母體，分析人員需要考量的問題轉由如何處理及分析巨量資料，而分析還是須回歸到原本統計及機器學習領域所累積的研究基礎。

而「資料價值」這部分可能因需求不同，而有不同的感受及見解，舉例來說現階段業界販售的大數據方案追求的是即時的資料視覺化(Visualization)，以儀錶板(Dash board)顯示各類案



件的統計數字，根據使用者預先訂定的格式及圖表，將資料庫中的資料即時處理後依特定方式呈現，然此類應用均未進行資料分析，僅將資料前處理(Data preprocessing)後就直接進行視覺化，將分析工作還予「人」自行判斷，商業應用領域認為資料視覺化已經足夠，而學術領域認為經過資料分析產生的模型才是真正具有價值。



時事議題

最後，本篇文章從犯罪探勘、資料科學談到大數據，乍看不同的議題相同的基礎在於「資料分析」，延伸到時下熱門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等亦同，昭示未來將會有更多聰明(Smart)及智慧(Intelligence)的技術來輔助人類的各類活動，然而如何提升機關資訊素養及資料處理能力，並與資料分析技術相結合，實際發揮資訊科學帶來的益處，將會是一項持續不斷的挑戰。



頭七偵破『劉張○○女士殺人案』

文、圖/大園分局警務員陳明文

案情摘述-員警接獲報案過程

本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 105 年 8 月 8 日 15 時許接獲報案人李○○(死者二媳婦)報稱家中有歹徒入侵，公公遭砍死。新坡派出所員警趕赴現場，發現死者劉○○(27 年次)全身沾滿血，仰躺陳屍於客廳地板上。經詢死者妻子劉張○○(28 年次，下稱張女)稱有一陌生男子於當日 13 時許前來敲門，張女開門後，陌生男子即走至其房內，並問張女家裡有沒有錢，張女回答沒有後，並因害怕即獨自一人躲至後院，獨留死者在客廳(死者近期因病體弱不良於行)，約 30 分鐘後張女返回即發現死者全身是血，陳屍於客廳地板上，張女即拿家中花布擦拭死者身上及周遭地面之血跡，並清洗置於死者身旁疑似兇器之沾血菜刀，直至死者小兒子打電話回家時，張女始告訴其案情，旋即通知報案人李○○前至新坡派出所報案。

現場封鎖-鑑識人員勘察採證



員警接獲報案迅速到場



封鎖現場鑑識勘察採證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支援人員於 17 時許至案發現場勘察採證，該處為連棟 2 樓透天厝，均為劉家 3 代家人所居住，1 樓左側房間為死者夫婦臥室，其餘家人臥室均在 2 樓。屋內未發現打鬥痕跡(發現人自稱有清理現場)及翻箱倒櫃情形。死者劉○○仰躺於客廳沙發前地板上，陳屍處地面有血跡及擦拭痕跡，前門之紗門與鋁門內側、客廳沙發、茶几、牆面及天花板上均發現多處噴濺血點及手持兇器拋甩造成之血點，另死者房間地面發現 1 處血點及沾血之紅包袋，廚房地面上、後院地板及洗衣台亦發現多處血跡。發現人張女右手手背近虎口處發現 1 處約 2.5cm 長之銳器新傷，渠案發時所著上衣右側前胸、後背均有疑似噴濺血點。發現人稱其清洗兇刀(被害人

家中菜刀)後，放回廚房原處，勘察發現該處有 8 把刀具，經以 KM 血跡檢測試劑檢測，僅有 1 把全鋼菜刀呈陽性反應(張女稱該刀即為兇器)，其餘刀具均呈陰性。死者傷勢集中頭部，經地檢署法醫師相驗至少有 14 處以上銳器傷，另右手有一處輕微劃傷，其餘身體均無外傷，死因不排除為失血過多致死。



現場兇器血跡反應呈陽性



發現人上衣有血跡噴濺點

另查死者(劉○○)患有糖尿病(身上背有尿袋)行動不便，需長期由家人照顧，曾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入住壢新醫院治療至 105 年 8 月 6 日出院返家。本案發現人(張女)供稱案發時，渠躲於後院處(不在案發現場內)，惟查其右手背有銳器新傷及渠案發時所著上衣前後側有噴濺血點，其證詞真實性極待釐清。

復於案發當日 23 時許奉檢察官指示帶同證人劉張○○(張女)至本局大園分局偵查隊詢問相關疑點，惟張女對相關疑點均推諉並矢口否認在場，復其年邁且有高血壓及糖尿病史，因身體不適，於翌日 2 時 30 分報請檢察官核准後由家屬陪同返家。

專案會議-綜整臚列諸多疑點

- 案發起每日晚上 21 時召開專案會議，針對鑑識勘察採證及查訪情形臚列 9 項疑點：(1.張女清洗現場及兇刀 2.右手有刀傷 3.現場無打鬥、財損跡證 4.死者頭部淺層刀傷計 15 處 5.張女上衣明顯有血跡噴濺痕 6.左鄰右舍證稱張女平時不輕易開門，當天竟主動開門讓兇嫌進入 7.平時張女有緊急事件會向鄰居鄒男請求協助，當天發生命案卻未求助 8.報案人(張女二媳婦)證稱渠甫到命案現場即遭婆婆指責為何帶警察來？9.消防人員證稱前往救護，死者之妻(張女)稱人死了不用送醫等，皆直指死者之妻(張女)說謊且涉案嫌疑重大，惟張女堅稱遭強盜殺人；為齊全相關事證，且避免恐有疏漏及第一時間家屬無法接受反彈，本案採謹慎偵辦處理態度，除全面調閱監視器外並投入大批警力查訪可疑。

偵查作為-任務分工清查蒐證

本案因嫌犯對無反抗力之死者砍傷頭部14刀以上，與一般侵入欲行竊財物失風者手法不同，研判應有情感或財物糾葛，除報請檢察官先行調閱家屬相關通聯及投保紀錄，另專案人員針對死者及其家屬生活、經濟、交往等關係深入清查，擴大調閱8處監視器（7處民間、1處中華電信）及清查轄內可疑治安人口，針對可疑在場嫌疑人張女採謹慎偵辦態度，齊全相關查訪及佐證資料，再報請檢察官複訊張女釐清其說詞疑點，追查有無刻意掩飾案情，惟仍無法突破張女涉案之心防。



全案經大園分局偵訊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破案關鍵-親情突破心防策略

案經專案人員數日研析，各項證據明確指出嫌犯即死者之妻張女，惟此案為人倫悲劇，為顧及家屬感受，經分局長劉印宮指派轄區新坡派出所所長黃信雄密集與其家人懇談，由家屬以親情方式勸導張女投案，而非警方前往拘捕方式，案情終露曙光，於死者頭七當(14)日上午7時50分由其長子親情突破其母(劉張○○)心防，致電新坡派出所表明投案之意，並同日上午10時40分由二媳婦陪同至大園分局投案，坦承係因死者身染重病、生活無法自理，且罹患痛風結石、疼痛難當，多次向其妻表示求死意願或請嫌犯將其打死，免得拖累家人，嫌犯因長期照顧死者身心俱疲，一時失去理智，持菜刀往死者頭部砍十餘刀，導致死者失血過多死亡，全案由大園分局備齊證據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追！追！追！尖石搜山緝獲殺人案嫌犯

文、圖/中壢分局分隊長黃駿欣

本案緣起

犯罪嫌疑人林○任與被害人古○○妹係為房客與房東關係，林嫌向古○○妹承租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〇〇號經營販賣小籠包生意。於 105 年 2 月 29 日 9 時 40 分許，因合約問題林嫌與被害人古○珠在案發地談論，其間被害人古○珠對林嫌數次奚落稱：「你做個男人 8000 元都繳不出來！」詎料林嫌竟萌生殺人犯意，憤而將被害人古○珠推倒在地，以居家使用之水果刀朝古○珠頸部猛刺，致大量出血休克死亡。被害人古○○妹見狀欲阻擋時，林嫌亦將其推倒在地，隨即持該水果刀刺殺被害人古○○妹之頸部等處，林嫌見二人倒地不起仍未立即救護，旋即將犯案之水果刀丟棄於現場，並騎乘所有之 BI Y-285 號重機車逃逸。

偵查作為

一、以車追人：本局中壢分局接獲報案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趕赴現場偵查與採證，經訪問附近鄰居表示：原先有聽到林嫌與被害人等爭吵的聲音，但聲音突然消失。本分局立即鎖定林嫌，沿途調閱監視錄影器，追查林嫌的行蹤。

二、親情攻勢：該分局經調閱監視錄影器後得知林嫌係返回其父母住居所，專案小組人員便隨之前往。經抵達其父母住居所後，其父母表示：林嫌是回來做最後的道別，現已不知去向。警

方請渠父母持續撥打林嫌電話，期能安撫林嫌情緒，鼓勵其自動投案。

- 三、即時定位：一面調閱沿途監視器，得知林嫌騎乘機車前往新竹內灣方向，一面以林嫌手機號碼進行「即時定位」，發現林嫌手機最後的基地台位置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山區的玉峰國小上。
- 四、偵查困境：上述基地台位於深山，訊號涵蓋範圍廣大，且林嫌疑似熟悉警方偵辦手法，途中便將騎乘機車推入山谷中並將手機丟棄。警方既無法利用手機即時定位掌握其行蹤，亦無法撥打其行動電話勸其投案，偵辦過程陷入膠著。
- 五、突破方法：經由本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副隊長率該分局偵一小隊、偵八小隊、掃黑小隊及重案小隊會同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小隊抵達司馬庫斯山區後，擔心若不早日將林嫌緝拿到案，將衍生更多事端。雖無法以即時定位掌握犯嫌位置，然仍可確定犯嫌仍活動於山區中，於是便將在場同仁編制為五個小隊，以基地台位置為圓心，在方圓兩公里的範圍內切割成五個責任區，各自巡邏搜山。
- 六、查緝歸案：約略進行 3 小時的搜山過程後，搭載副隊長的偵八小隊於一個轉角旁發現一個可疑人影，經車上同仁指認，確定是林嫌本人，惟林嫌似乎也發現警方，想直接衝下路旁的斷崖，一死百了。幸虧駕車同仁及時用車輛擋住林嫌去路，並下車制伏，才於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竹 60-1 縣道宇台高幹 177 支 22 電桿旁將林嫌緝拿到案。
- 七、媒體處理：本案於偵破後，立即引來各家媒體記者前來採訪，惟為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新聞處理機制，尚且現場仍持續清理、採證中，相關案情未釐清，故由偵查隊長向現場媒體記者說明、協調溝通，並獲得媒體記者認同，後續之新聞處理也能掌握、處理得宜。

經驗分享

- 一、本案之所以能順利偵破，第一個關鍵就是本局中壢分局利用親情攻勢，請林嫌的父母不斷打電話規勸林嫌投案。從林嫌會返家向父母道別推知林嫌應該十分孝順父母，故策動渠父母規勸林嫌主動投案。同時，若從事後的偵查結果往前追溯，亦可發現此一行為對本案起了莫大作用，蓋林嫌既得知警方會利用手機即時定位的偵查手法，其可能於逃亡之初便將手機丟棄，惟其父母不停撥打其手機，林嫌便不忍因此切斷音訊，才能順利追查到新竹縣尖石鄉，也就是林嫌最後的藏匿處。
- 二、本案第二個關鍵處便在於新竹縣尖石鄉的搜山行動，多虧本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的奮戰精神，即便得知搜索範圍廣大，亦不辭辛勞，採用地毯式的搜山，最終順利查獲林嫌。
- 三、惟本案也同時凸顯在偏遠地區手機「即時定位」的技術不足處。在都市中，以「即時定位」鎖定一個基地台時，搜索的範圍僅需方圓數百公尺，惟於山區中，因基地台數較少，基地台的訊號涵蓋範圍可能達數公里之遠，如何用更高端的技術，鎖定犯罪嫌疑人的行蹤，將是往後警察團隊所要面對的考驗之一。



拂曉出擊破獲劉○○槍毒案

文/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孫維鴻 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陳易佑

本局將檢肅槍毒列為治安重點工作，每月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強化檢肅非法槍械力道，肅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全面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凌晨接獲線報，指稱中壢區「凱○KTV」內有人聚眾開起毒品轟趴，且疑似持有槍械欲滋事尋仇，立即集結警力至該處執行臨檢勤務，果然於包廂內發現 8 名毒蟲，現場瀰漫著濃厚的毒品愷他命味道，當場於劉姓嫌犯隨身包查獲改造手槍 1 把及子彈 5 顆等非法物品，立即扣案偵辦並擴大追查上游來源，以遏止源頭不法。

經查劉嫌在歡唱之際，與陌生人發生糾紛，除大聲互嗆叫囂外，竟亮出隨身攜帶之改造手槍意圖示威恐嚇，此舉驚動商家及現場所有人，員警接獲線報後隨即調派警力快速前往現場臨檢。

員警進入包廂後，立即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要求在場 8 人配合警方執行公務，沒想到酒客黃嫌於酒酣耳熱之際，非但不配合警方執勤，竟出言辱罵員警，隨即遭壓制逮捕，並依刑法妨害公務罪偵辦。員警在盤查現場人員時，直覺劉嫌神色慌張且舉止異常，立即機警地大聲對其盤問，果然劉嫌因心虛而頻頻將眼神投往自己隨身包，當場遭警方查獲隨身包內的改造手槍及子彈，並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偵辦，其餘毒品涉案人員依法辦理毒品裁罰。

檢肅槍械及毒品、維護民眾身體財產安全，是警察責無旁貸的職責，本大隊將秉持「以案查案、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毒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掃除轄內危害治安因子，並呼籲民眾對於遭受不法侵害等犯罪行為，應勇於提出檢舉，警民共同努力打擊犯罪，共創優質生活環境。





毒蟲超商恐嚇取財 三小時內破案逮犯嫌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於 10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發生在龍潭區中正路與雙連街口超商，1 名男子進入店內，趁無客人之際直接向女性店員恐嚇取財，女店員閃躲後，男子將桌上放置的現金約新臺幣 6 百多元零錢取走後直接逃逸。

龍潭分局分局長立即召集發生地所轄龍潭派出所及分局偵查隊等人召開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全力積極偵處，也迅速在 3 小時內，於龍潭區中正路上林段與賴華街口的便利超商內逮到涉案嫌犯，並追回遭搶的贓證物，另在嫌犯身上查獲一級毒品海洛英（含袋毛重 0.23 公克）及注射針筒。訊後依恐嚇取財及毒品等罪嫌移送偵辦，另仍持續追查毒品上源及有無涉及其他相關案件。

經瞭解，郭姓男子（郭○臣，44 歲，桃園市人，有毒品、竊盜等多項刑案資料）於 105 年 8 月 14 日上午，獨自騎乘著機車，行經龍潭區中正路與雙連街口等待紅燈時，發現該間便利超商內僅有女性店員 1 人在內，心生歹念，直接進入店內佯裝要買東西，確定超商內沒有其他客人後，便走向櫃檯向女店員說他要搶劫，把錢交出來，女店員閃躲後，男子就將桌上放置的現金新臺幣約 6 百多元零錢取走，馬上衝出店外騎乘機車逃逸，龍潭分局獲報後隨即趕赴處理，並組成

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查緝。

案經專案小組調閱附近及沿路的監視錄影系統，發現可疑人車後，鎖定郭姓男子涉嫌重大，隨即指派專案小組成員沿路搜尋，在當日 13 時 30 分許，果真發現郭嫌與犯案時騎乘的機車竟然出現在龍潭區中正路上林段與賴華街口的便利超商前，員警當下不敢大意，擔心如立即執行攔車逮捕行動，郭嫌可能會騎車衝撞逃逸並奮力抵抗，屆時恐會傷及路過人車或衍生其他危險，便先行跟監並通報支援警力攔截圍捕，等到郭嫌要進入便利商店買東西，停好車後，在場警力立即一擁而上不費一槍一彈就順利的智擒郭嫌，迅速在 3 小時內破案。



警方在超商內盤查郭嫌過程中，郭嫌一度還堅決否認自己有犯案，並聲稱自己也不是現行犯，警察不可將帶他走，惟當郭嫌拿出皮夾要取證件時，卻把藏在皮夾內的毒品包拉出，此時百口莫辯才乖乖主動的伸出雙手被警方上銬，經帶回派出所後，警方撥放便利超商的畫面，郭嫌才俯首認罪，訊後依恐嚇取財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論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

文、圖/楊梅分局巡官曾沛恩

民衆把 110 當萬能專線，令警方疲於奔命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4 年全年度全國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所接獲之 110 報案總計 620 萬 6 千餘件，其中竟有高達 222 萬餘件之未派遣警力案件，比例高達百分之三十五之多。內政部警政署進一步統計 104 年 5 月至 12 月止 139 萬 3,320 件未派遣警力案件中，重複報案計有 18 萬 5,401 件、謊報案件計 1,025 件、精神異常案件 13 萬 1,875 件、酒醉民眾報案計 1 萬 8,081 件、騷擾電話計 13 萬 876 件。除去這些有列入統計數字的濫撥 110 案件外，尚有派出所自動電話或經派遣警力後方發現為無效案件之黑數，這樣的情形讓身處執法第一線之外勤同仁除要面對日益險峻之執法環境外，更要為這些無效案件疲於奔命，卻束手無策。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方執法新利器

這樣的困境，在 105 年 5 月 13 日出現一絲轉機，立法委員陳○潔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其中提案要旨包括：

-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僅針對謊報災害者予以適當處罰，卻未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110）造成占線行為者予以懲處，除增加接線警務人員困擾，更危害到民眾報案之權益。
- 二、現行消防法已有針對無故撥打火警電話（119）者之相關罰則，對於無故撥打報案專線（110）者卻無任何法令有所規範及罰則，造成確有緊急事件之民眾於撥打報案專線時，卻遇到忙線狀況，因此對於濫打報案專線者，實有必要予以裁罰，以達嚇阻之效。
- 三、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增訂無故撥打報案專線，經警告仍無效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以嚇阻惡意濫打報案專線之不肖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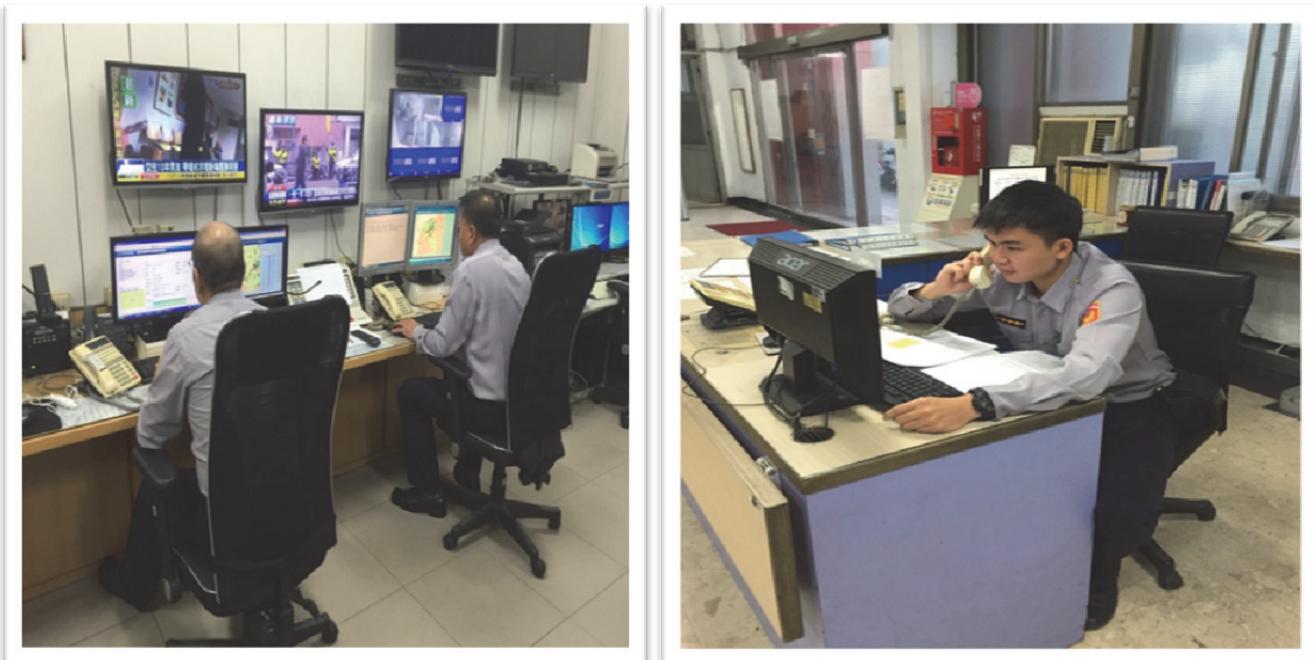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嶽亦藉由列席說明之機會表示：「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致妨害公務遂行之行為，除增加警務接線人員之困擾，妨礙緊急事件之處理，更有損害其他民眾報案權益之虞。」大力主張捍衛警察同仁執法尊嚴。終於，該修正案三讀通過，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增訂第四款：「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該修正法案於 105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乍看之下似乎基層執法同仁並未有太明顯的感受，然而全臺第一件濫撥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之裁罰案，在 105 年 8 月 9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

正式裁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7月11日起連續接獲一名黃姓民眾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經該分局製作勸導單勸阻不聽，該分局隨即彙整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勸導單、通聯調查查詢單後，由偵查隊移送簡易庭裁處新臺幣4000元罰鍰。警界同仁聽聞此事，無不士氣大振，未來如再有民眾酒醉撥打110辱罵等情事發生，警察不須再扮演忍氣吞聲的帶槍弱勢族群！

預防勝於治療，教育宣導方為治本良策

日治時期的警察大人海報中警察萬事皆管的形象深植在民眾的腦海中，無論大小事，民眾第一個想到求助對象便是警察。然而，臺灣早已不是警察國家，警察之本業在於維護治安、交通，警察機關及相關政府部門應將「公共資源有限，民眾更當珍惜」的觀念應透過學校教育、宣導活動、電子及平面媒體、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內化至所有民眾心中，將寶貴的警力留給更急迫需求的人，方能使社會更加安定祥和。





前言

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如 Skype、Rc，以及社群媒體如 Youtube、Facebook、Messenger、Line、WeChat、Pokemon Go、Flickr 等出現及普及，造就虛擬網路世界無奇不有，連帶影響民眾日常生活行為的改變，如溝通聯繫、購物、網路下載影片欣賞、流覽訊息等，雖然科技帶來便利性，但也衍生出犯罪行為，瞭解不同網路犯罪型態有助於提升警察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本文僅就較易發生的網路犯罪如偽造文書、妨害名譽、妨害風化、賭博、詐欺及侵害著作權等六種案例犯罪型態的法律適用關係加以論述並提出防制因應之道。

案例

一、A 在社群網站上盜用 B 的照片與名字，利用 B 的照片在網絡平台上交友，B 發現後要求 A 將自己的照片撤下，但 A 仍然使用 B 的名義持續在網路上交友。

法律適用：

(一)、刑事責任：

- 1、偽造的意思，就是無製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製作該文書。
- 2、所謂文書，不僅包括有形的書面文件，也包括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 3、本案例中 A 冒用 B 的名字與照片，以 B 的名義在網絡平台上交友，可能使其他人誤以為 A 就是 B，而造成 B 身分的混淆。如果已讓 B 的名譽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A 可能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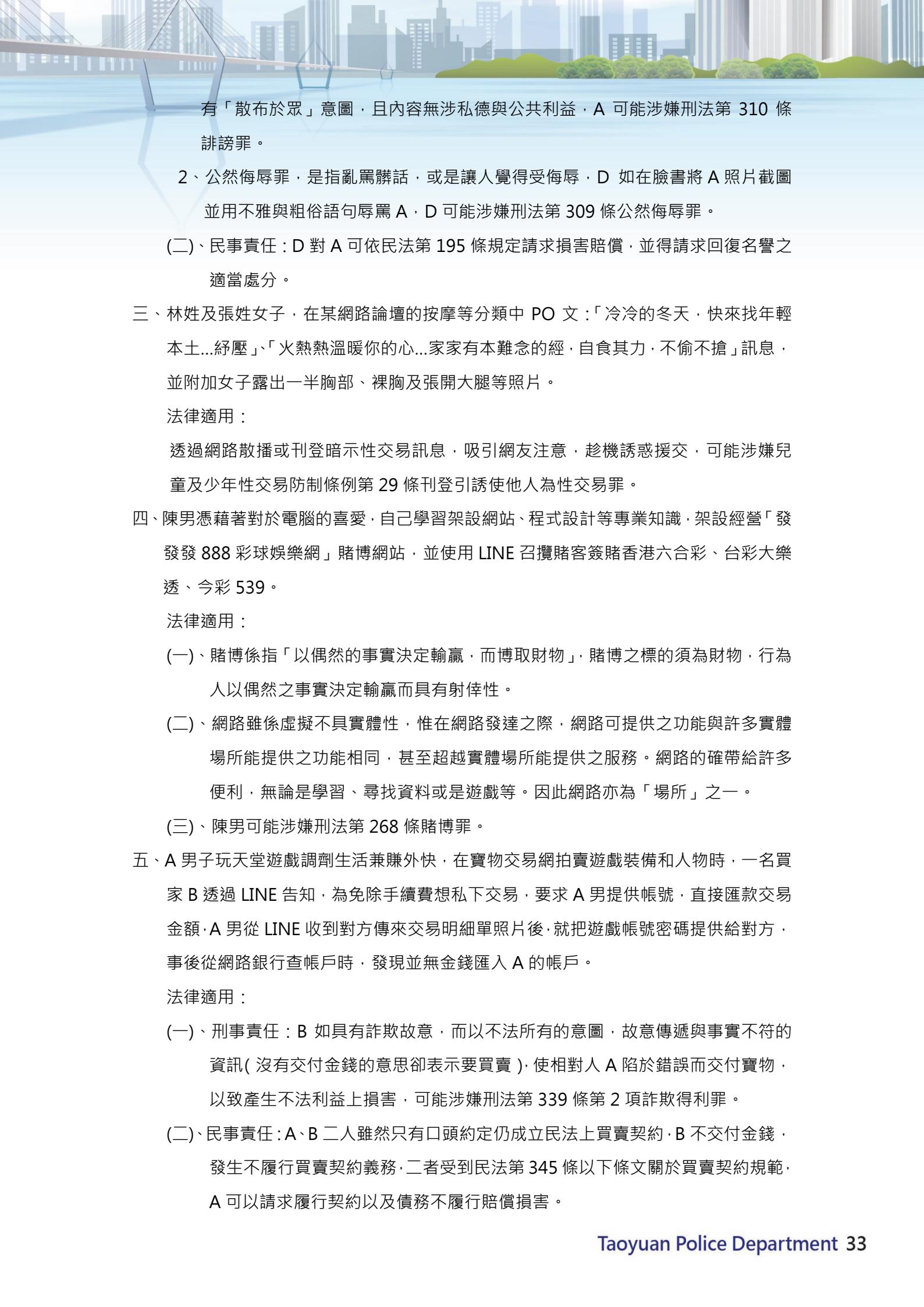
(二)、民事責任：A 盜用 B 的照片與名字，有可能侵害 B 的肖像權及姓名權，可依民法第 19 條、第 195 條請求損害賠償。

二、A 因為先生 B 外遇而離婚，A 發現在朋友 C 的 Facebook 上有人將 A 照片截圖並用不雅與粗俗語句辱罵 A。A 當下就認定是前夫 B 外遇小三 D 所為，因此將手中握有 B 與 D 的床照放在 Facebook 上，並嚴重警告勿再散布不實謠言。

法律適用：

(一)、刑事責任：

- 1、臉書要屬對申請註冊之特定多數人開放使用且可互相連結加入，尚屬不特定或多數人所得共聞共見之公開場合，A 將不雅的 B 與 D 床照放在 Facebook 上，如



有「散布於眾」意圖，且內容無涉私德與公共利益，A 可能涉嫌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

2、公然侮辱罪，是指亂罵髒話，或是讓人覺得受侮辱，D 如在臉書將 A 照片截圖
並用不雅與粗俗語句辱罵 A，D 可能涉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二)、民事責任：D 對 A 可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
適當處分。

三、林姓及張姓女子，在某網路論壇的按摩等分類中 PO 文：「冷冷的冬天，快來找年輕
本土...紓壓」、「火熱熱溫暖你的心...家家有本難念的經，自食其力，不偷不搶」訊息，
並附加女子露出一半胸部、裸胸及張開大腿等照片。

法律適用：

透過網路散播或刊登暗示性交易訊息，吸引網友注意，趁機誘惑援交，可能涉嫌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刊登引誘使他人為性交易罪。

四、陳男憑藉著對於電腦的喜愛，自己學習架設網站、程式設計等專業知識，架設經營「發
發發 888 彩球娛樂網」賭博網站，並使用 LINE 召攬賭客簽賭香港六合彩、台彩大樂
透、今彩 539。

法律適用：

(一)、賭博係指「以偶然的事實決定輸贏，而博取財物」，賭博之標的須為財物，行為
人以偶然之事實決定輸贏而具有射倖性。

(二)、網路雖係虛擬不具實體性，惟在網路發達之際，網路可所提供之功能與許多實體
場所能提供之功能相同，甚至超越實體場所能提供之服務。網路的確帶給許多
便利，無論是學習、尋找資料或是遊戲等。因此網路亦為「場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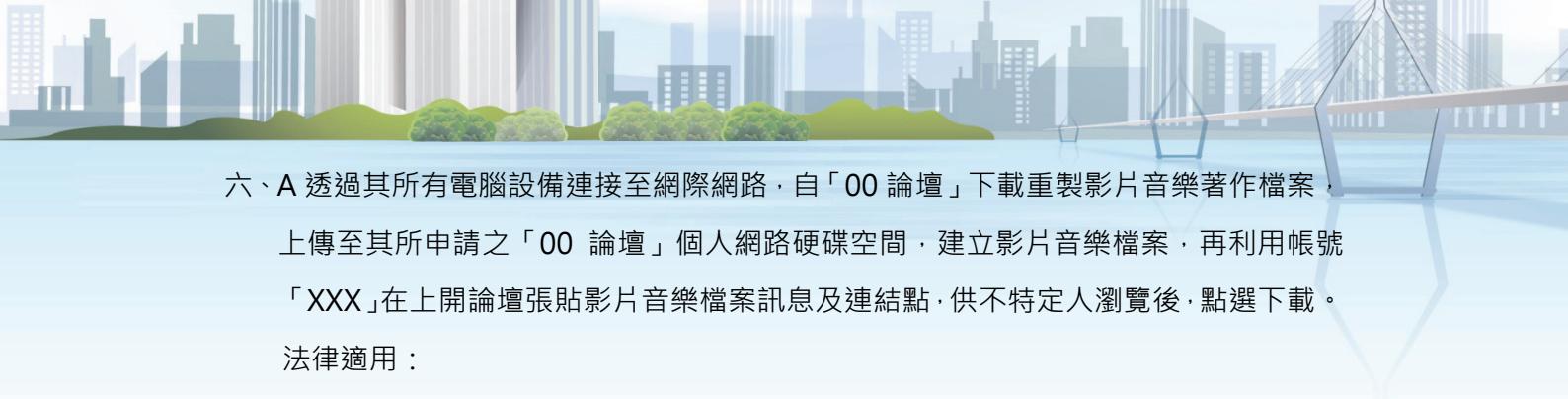
(三)、陳男可能涉嫌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

五、A 男子玩天堂遊戲調劑生活兼賺外快，在寶物交易網拍賣遊戲裝備和人物時，一名買
家 B 透過 LINE 告知，為免除手續費想私下交易，要求 A 男提供帳號，直接匯款交易
金額，A 男從 LINE 收到對方傳來交易明細單照片後，就把遊戲帳號密碼提供給對方，
事後從網路銀行查帳戶時，發現並無金錢匯入 A 的帳戶。

法律適用：

(一)、刑事責任：B 如具有詐欺故意，而以不法所有的意圖，故意傳遞與事實不符的
資訊（沒有交付金錢的意思卻表示要買賣），使相對人 A 陷於錯誤而交付寶物，
以致產生不法利益上損害，可能涉嫌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二)、民事責任：A、B 二人雖然只有口頭約定仍成立民法上買賣契約，B 不交付金錢，
發生不履行買賣契約義務，二者受到民法第 345 條以下條文關於買賣契約規範，
A 可以請求履行契約以及債務不履行賠償損害。



六、A 透過其所有電腦設備連接至網際網路，自「00 論壇」下載重製影片音樂著作檔案，上傳至其所申請之「00 論壇」個人網路硬碟空間，建立影片音樂檔案，再利用帳號「XXX」在上開論壇張貼影片音樂檔案訊息及連結點，供不特定人瀏覽後，點選下載。
法律適用：

(一)、沒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下載檔案就是重製行為，可能侵害他人重製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是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的權利，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或以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二)、A 可能涉嫌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重製侵權罪。

防制因應之道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定期張貼案例宣導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宣導專區，定期更新案例提供民眾預防網路犯罪參考，藉以降低網路犯罪受害風險。

二、適時發布新聞，避免民眾繼續受害

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後可適時發布新聞，但須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透過媒體讓民眾知悉最新犯罪手法，避免再次受害。

三、本局臉書粉絲團或桃園警政 APP 隨時張貼公告

採取時下流行社群網站方式張貼媒體報導的新聞剪輯資料，或以懶人包、微電影方式，強化預防宣導效果。

四、校園宣導

定期或不定期進入校園從事案例宣導，扎根法治教育，避免學生涉世不深而成為網路犯罪受害者，也避免誤入歧途成為網路犯罪加害者。

五、提升網路犯罪偵查技巧

偵查人員須具有電腦及網路專業相當知識，熟稔法律、犯罪偵查蒐證技巧及瞭解網路犯罪手法，藉以提升偵查能力及技巧，以全力防制網路犯罪。

建議

網路為我們帶來便捷，但也衍生嚴重的網路犯罪問題，而隨著網路的普及運用也使得犯罪手法不斷地更新，可利用大數據與具量資料分析，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網路犯罪資料，成為所能解讀的資訊，進而尋找出防制網路犯罪發生之道，以提升破案率及預防績效。



員警熱心協助迷途老人返家

文、圖/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警員林○中、邱○傑、古○睿於日前 10 至 12 時擔服機車巡邏勤務，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 號前，發現有老婦人中午大熱天走在快車道，似乎不知道在尋找什麼，員警起初還以為老婦的小孫子不見了，經前往詢問，才發現老婦忘記回家的路，而該處為主要道路車流量龐大，為避免危險，警員古○睿立即下車至快車道疏導車流，由警員林○中護送該名老人至路旁人行道安全處，並請所內備勤警員邱○傑開車將該名老人載返派出所查證身分。

返回派出所後，先讓老人稍坐等待休息，並提供食物及杯水讓其飲食，原來該名老人有輕微失憶症狀，經員警以 M-Police 系統查詢及耐心詢問之後仍無具體結果，僅粗略得知老婦家住精忠社區一帶，但詳細地址及姓名均說不清楚。為免時間一再耽擱，警方先列印數張大頭彩色照片，立即開車載該名老人至精忠社區，手拿相片逐一探訪社區居民與鄰近住家，正當一籌莫展的時候，突然遇到一個小男童說道：「我知道，她就是那個常常會拿糖果給我吃的可愛婆婆，我知道她家住在那裡」。最後藉由小男童的熱情帶路，果然得知該名老人實際住家地址，並通知家屬下樓引導，警方隨後將陳○○護送回家並交付給兒子饒○○(51 年次、男)。

饒○○表示因為他上晚班，白天都在睡覺，母親是趁他睡覺的時候走出去的，雖然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但是前幾次都會自己回家。但這次走太遠反而忘記回家的路，想像稍早老母失落的模樣，兒子才猛然想起自己的母親才是最重要、最親密的家人，平時不危險，但危險卻可能隨時存在於平常之中，從今而後會負起男子漢的角色顧好媽媽，不要再讓她迷路受苦，更不能再麻煩警察，所幸警方能即時將母親找回，要不然晚上又要出門上班根本無人過問，可能發生更嚴重的不良後果，對於警方的行為表示感激，並熱情地與警方合影。

員警熱心協助迷途老人返家案件，深獲民眾高度肯定，忠勤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足為同仁楷模。





想去玩 四歲女童大冒險

文、圖/ 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105年10月9日16時許，本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警員劉○宇及賴○豪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值班同仁通報，民眾報案指稱有名女童在桃園藝文特區廣場上徘徊許久，現在正下著雨身旁又無家長陪同，很可能是迷路了，請警方派員協助瞭解。



員警抵達現場，見小妹妹衣服已經被雨水淋溼，加上氣溫下降，她身體不斷的顫抖，賴員立即將雨衣外套脫下為小妹妹披上，並將她帶到一旁的展演中心內避雨，員警詢問小妹妹身分資料及有無父母聯絡方式，小妹妹說自己姓彭、今年四歲，並童言童語的說自己想要搭公車去遊樂園玩，因彭小妹年幼難以清楚地表達，也不知道父母姓名及聯絡電話，員警決定先將彭小妹帶返所內，但小妹妹卻因為害怕警察叔叔要抓她所以不敢上警車，並且放聲大哭，

不管員警如何勸說都沒辦法讓她止住哭聲，只好請所內女警鄭○宥到場協助，鄭員帶來餅乾及飲料，陪彭小妹邊吃邊聊，緩解她的緊張情緒，並抱起彭小妹在附近散步，要她指出家的方向，等較為熟識後順利將彭小妹帶回所內，正要通報各派出所協尋時，正好彭媽媽著急地打電話到所內表示女兒走失要報案，經員警確認她所述特徵與彭小妹相符，告知彭媽媽小妹妹已在所內休息，她立即趕來認領，彭媽媽見到女兒馬上抱住大哭，她說女兒趁自己午睡時由家中偷溜出去，一覺醒來小孩不見了，她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在附近拼命尋找，卻不見女兒蹤影，心中只想到向警察報案求援，沒想到警察說女兒在派出所，當場鬆了一口氣，女兒最近常吵著要去遊樂園玩，但因為先生的工作比較忙，曾答應她等爸爸休假的時候全家一起去，沒想到小妹妹竟然會異想天開要獨自搭公車去遊樂園玩，幸好有員警熱誠的幫忙與照顧，讓彭小妹能安全的跟家人團圓，彭媽媽再三向員警表達感謝之後才帶彭小妹回家。

事後同仁對於鄭○宥哄小孩的功力感到好奇，尚未結婚的她對於照顧幼童怎麼會如此熟練？原來鄭員的弟妹分別與她相差五歲及十三歲，所以習慣與幼童相處，她說只是把彭小妹當成自己的弟妹照顧自然而然就可以獲得小妹妹的信任，很高興事件的結局圓滿，希望家長都可以多留意小朋友的行蹤，避免幼童獨自外出，以防發生意外。





失智女子深夜迷途 龍潭熱心警協查身分助返家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本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警員吳○運及女警熊○晶等2員，於105年10月1日凌晨6時2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在勤務中巡經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的一家便利超商時，赫然發現有一名女子徬徨無助地獨自蹲坐在超商前的路旁，員警擔心該女子獨自一人易生危險，隨即下車趨前關心，並發現女子精神狀態不佳，應該是徹夜未眠，員警便進入便利超商詢問店員該女子有無其他友人陪同，店員回應「該女子在凌晨時就一直蹲坐在門口路旁，應該有5個多鐘頭了，向前詢問她都不理會！」。

經警方趨前詢問關心時，可能適逢秋季早晚溫差大只見女子全身顫抖，神情焦急且情緒激動的直稱「我要回家！」，但卻遲遲無法表達其身分及住所，此時女警熊○晶發現女



子疑有失智情形，在現場先行安撫女子情緒後，隨即以巡邏車將該名女子先行帶回所內，以確保安全。

到所後，該女子仍是無法表達身分，並一度排斥回應男性員警的詢問，此時女警熊○晶發現其因飢餓而面容憔悴，主動提供熱食及茶水給予果腹，關懷照料安撫情緒後，女子才卸下心防，並開始跟女警聊心事，此時警方使用警政署配發的M-Police人臉辨識系統查證，方才確認女子身分，並以電話與其家屬

取得聯繫，而熱心的警員吳○運擔心該女子以後會再次走失，除造冊存查外，為了能知道女子住處，還開著巡邏車親自將其平安護送返家。

經了解，黃姓女子(36歲、桃園市人)，患有先天性智能障礙，且行動不便，平日只會在住家附近散步不敢走遠，日前深夜未告知家人就獨自從家中外出，遲未返家又音訊全無，家人急如熱鍋上的螞蟻到處找尋，直到警方電話聯繫才知道黃女竟然徒步走到了離家5公里外的龍潭市區。

事後家屬亦來到派出所，感謝警方，幸好有員警的積極協助及妥善照顧，女子得以平安回家，同時不禁熱淚盈眶地相擁著，當員警載送女子返家時，周遭居民看到警方熱心協助，紛紛讚許人民保母為民服務之舉，有效型塑警察優良形象。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飛象過河找遺失手提包失主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本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警員張○淵於 105 年 9 月 21 日 10 時許擔服備勤勤務，見一男子拿著手提包至派出所報案，渠稱是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前路旁的停車場，正在社區勞動服務清掃街道時發現的，撿到白色運動手提包，該手提包內裝有遺失人的證件與新臺幣 1 萬 4 千多元現金，男子憂心遺失的人一定很著急，所以就送至派出所，希望警察機關能盡速處理。

石門派出所所長羅○綉見狀，立即指派警員張○淵及江○頌等二員，至男子拾獲手提包地點周邊調閱監視錄影系統，查看有無遺失人駕駛交通工具或其他相關事證畫面，警員張○淵事後依監視器畫面及手提包內的證件比對，經電話多次聯繫，均無法聯繫到失主，皇天終不負苦心人，警方只能循著證件上的地址，最後在新竹縣關西鎮順利找到彭姓失主。

拾得人陳姓男子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上午，因在街道掃地時發現路旁有一個白色運動提包，



就趕忙送到附近的龍潭警察分局石門派出所，陳男原先害怕手提包因重量不輕，憂心可能裝有違禁品，所以遲遲不敢打開，當警方在派出所打開提包，發現裡面只是小孩用品、失主證件、晶片鑰匙與現金等，才鬆了一口氣，事後警方就先依失主的資料查出住家電話，試圖聯絡失主，未料電話卻始終沒人接聽，警員張○淵及江○頌等二員，本於同理心，只好開著巡邏車前往新竹縣關西鎮失主住家，碰巧遇到失主返家，對方看到警方上門，一度還嚇一跳。

彭姓失主事後跟著警方回到派出所，看到白色提包內的物品全部都在，讓他非常開心，堅持要警方幫忙聯繫撿到的人，要致贈物品以感謝其拾金不昧。

另警員張○淵表示每回自己不小心掉東西，心裡都會很著急，所以本於同理心，處理每一件案件都很用心，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將遺失物送還失主，看見民眾失而復得的喜悅，真的很有成就感！

失主到石門派出所時，看見自己的手提包失而復得，頻頻對警方致謝，不斷感謝張員，渠並表示「手提包雖然不是名牌包，但具有紀念意義。另外光是包包裡的電腦晶片鑰匙要重新配製，就要花費新臺幣 1 萬多元，如今警方幫他找回所有物品，他真的非常感謝！」警方積極處理此拾得物案件，有效提升警察為民服務良好形象。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中秋佳節倍思親 警助團圓溫馨情

文、圖/八德分局巡官葉閔瑞

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警員蔡○修、呂○銘，接獲民眾報案一名老婦人漫無目的地在興仁公園好幾個小時。員警到場時見老婦人穿著深色、黑布長褲，蹣跚地走在公園的邊上，似乎在尋著什麼。員警詢問老婦人住那裡，叫什麼名字等，老婦人僅說住在「四村」、叫「吳○娥」，中午出門散步，但是不知道怎麼回家，我們見老婦人衣著乾淨但褲子上沾滿泥土，打赤腳在步行，雖然不知道婦人為什麼離開家中，但她的焦慮全寫在臉上，不免讓人聯想起自己的親人，可能也遭遇這種情況，便決定將顯然有失智的老婦人帶回派出所安置。

中秋連假卻遭遇莫蘭蒂、馬勒卡雙颱擾亂，所內許多同仁也是出外打拼的遊子，為了堅守崗位而喪失與家人歡聚的時刻，當我們將老婦人帶回所時，值班同仁在老婦人身上找到家屬的聯絡方式，同時其他同仁看到在跟同事聊天的老婦人也想到自己的家人，想起過去自己的祖母照顧自己的畫面，時而因為自己的乖巧興起了笑容，時而因為自己的頑皮大聲斥責，自己卻生起子欲養而親不待的不捨情緒。看著老婦人斑駁的臉龐，風霜在她的眼角留下的痕跡，思念在她頭上留下幾縷白髮，歲月雕刻她的雙手，看著難忍而潸然淚下，不禁生起反哺之情，「她的家人一定十分著急吧！」心裡想著。如同對待自己的親人一般照顧，剝起柚子及拿出月餅請老婦人食用。一開始老婦人還很害羞，不好意思接受警察的溫情招待，但婦人自中午出門至今也實在餓了，一邊吃

著我們提供的水果、月餅，一邊跟同仁們聊起天來。

不久後婦人的兒女們來所內，一邊哽咽一邊跟員警說著他們找了一整天，因為他們剛從屏東搬上來，附近環境也不熟，越找越心急，很擔心老人家會遭遇不測，我們聽著不免感同身受，曾經自己的孩子也因貪玩在外迷失，焦急的心情亦心有戚戚。

中秋佳節人團圓，老婦人迷失來到高明派出所，雖然外頭風雨交加，但這次的邂逅也讓派出所內燃起一股團圓的氣氛，雖然我們可能只是在街角擦身而過的過客，可能漠然不再相識，但在人們的心中卻能留下不可忘懷的際遇，在颱風的中秋夜，我們能為老婦人盡一份棉薄之力，幫助吳家團圓，讓我們深感欣慰，對我們而言，老婦人及其家人的笑容，就是身為警察的我們最難忘懷的成就。





休假警偕孕妻 當街逮竊車賊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許君煌

53 歲的林姓竊盜慣犯，26 日晚間騎著贓車到平鎮區某超市外時，恰好被本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休假警員盧○維看見，當時盧員正載著懷有九個月身孕的妻子要去醫院產檢，盧妻不顧危險假意在贓車旁看管車輛，讓丈夫進入超市內跟監林嫌並通報警力支援，但轉眼間林嫌就要騎車離開，夫妻二人只好上前拉住林嫌，幸虧支援警力火速趕到，當場逮捕林嫌，盧妻只有輕微驚嚇，沒有大礙，讓大家都鬆了一口氣。

本局平鎮分局副分局长林東星表示，26 歲的宋屋派出所警員盧○維與同年的妻子結婚一年半，目前妻子第一胎已懷有九個月身孕，準爸爸盧○維十分顧家，下班就是回家陪伴妻子，26 日晚間 19 時許，盧員適逢休假，載著妻子行經平鎮區文化街至醫院接受產檢時，盧妻發現突然間丈夫機車速度慢下來，妻子還問丈夫發生什麼事了？盧員機車靠邊後，小聲的告訴妻子，超市前有個男子騎著三天前失竊的機車，停放後正走進超市買東西，盧妻告訴丈夫：「我幫你顧贓車，你進去超市找人。」盧員立即通報派出所，要求警力支援，並往超市內移動，盧妻則假意站在贓車旁講電話，但盧員才剛進超市，53 歲有多項竊盜前科的林嫌竟走出超市，發動贓車準備離開。盧妻見情況緊急，不顧自身大腹便便，立即拉住贓車後把手，並高喊丈夫名字。盧員聽到後，立即飛奔出超市，一把拉住林嫌，大喊「警察不要動！」林嫌還在錯愕之際，宋屋派出所的支援警力即時趕到，當場逮捕林嫌，只是盧妻因為輕微緊張，雙手發抖，嚇的盧員趕緊將妻子送到醫院檢查，所幸檢查後一切無大礙。



林嫌經警訊後，犯罪事實明確，依竊盜罪嫌移送偵辦，分局長胡美華獲知盧員夫妻奮力擒賊後，隨即指示宋屋派出所所長姚金寶立即慰問盧妻，感謝盧妻為打擊犯罪而不顧自身身孕，盧員妻子雖受到輕微驚嚇，但仍豪氣的表示，身為警眷也有著打擊犯罪的使命感，如果下次遇見犯罪，還是會挺身而出的！



校園霸凌之成因與防治作為

文/龜山分局主任李修安

前言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早先於 2007 年所做之調查指出，國內約有六成的國中小學生曾有被霸凌的經驗，甚至有一成的學生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同時國內約有 2 萬名經常欺負同學的霸凌者（占中小學生的 7%），而隨著近年來霸凌事件透過網路媒體披露，校園霸凌問題漸漸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和重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4 年校園霸凌全國統計，僅發生 29 件，其中肢體霸凌 24 件、言語霸凌 5 件，而教育主管機關則陸續提出相關措施，例如：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之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等，以期有效防杜校園霸凌問題日益惡化。

校園霸凌行為定義與霸凌類型

一、校園霸凌行為：

「霸凌行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得構成：(一) 其符合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者，應優先適用刑法。(二) 須發生在校園之內，或學校管轄之事務權限範圍內。(三) 組成校園成分之教師、行政職員、學生等均屬之。(四) 係一重複發生之行為，亦即在某特定一段時間內，經常發生同類之行為。(五) 出於傷害或騷擾之故意，過失行為排除於外。(六) 該行為須屬負面且具暴力性質者，類型包含：1、肢體負面行為、口語負面行為、關係負面行為、故意使學童無法參與應有之學習活動。2、力量失衡狀態，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力量，實際有或隱藏著不平衡之狀態。3、恃強（霸凌者）凌弱（霸凌被害人），亦即力量較大之一人或多個人壓制他方力量較小者，另亦常促成旁觀者之積極或消極態度。

二、校園霸凌類型：

霸凌類型大致可分為肢體、言語、關係、性霸凌、反擊型以及網路霸凌六類，分述如下：

(一) 肢體霸凌：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這類霸凌最常出現在國中生身上，手段非常殘暴。例如：之前引起輿論譁然的花蓮某國中發生一群學生圍毆一名輕度智障同學的事件。

(二) 言語霸凌：嘲笑、謾罵、言語刺傷、取不雅的綽號、威脅恐嚇等。

(三) 關係霸凌：排擠自己討厭的同學，此為最常見的霸凌型式。

(四) 性霸凌：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性別、性取向等，或是性侵害。例如：之前媒體報導土城某國中發生一名女學生被加害女學生強脫衣物凌虐事件。

(五) 反擊型霸凌：受凌學生不堪長期遭受同學欺負之後會出現反擊行為，可能從受霸凌者成為霸凌者，據調查國內約有三分之一霸凌者為反擊型霸凌。例如：美國維吉尼亞州的一名韓裔學生不甘長期遭同學排擠欺負，遂開槍濫射造成嚴重傷亡的校園槍擊事件。

(六) 網路霸凌：亦稱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簡訊 line 或社群網站散布不雅照片或辱罵言語，網路霸凌已日益嚴重，甚至國外已出現學生不堪其擾而自殺之事件。

校園霸凌的成因

霸凌學生的形成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三項因素：家庭、個人及學校。在家庭方面，孩子若缺乏家長關愛、管教或者家庭衝突以及家庭內有暴力情形，會讓孩子有以暴制暴的傾向。在個人方面，除了學生本身易衝動的個性、生理疾病之外，媒體與社會環境充斥暴力，以及個人受暴經驗，將造成孩子行為偏差，而認同霸凌行為。學校方面，老師對於學生攻擊行為的處理與態度、學校的管教與風氣皆是影響霸凌行為的關鍵，若老師及學校經常以隔離、體罰等負面方式來處罰霸凌者，將形成學生以暴制暴的行為。另有研究指出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能力分班的教育政策，以及學生對學校的疏離是形成校園暴行發生的主因。

由前述霸凌形成的原因觀之，可發現不論家庭、學校或者媒體及社會環境若充斥暴力，將間接誤導學子對暴力行為的認知，流於以暴制暴的惡性循環。

霸凌的影響與防治作為

霸凌行為對霸凌者與受霸凌者都產生負面影響，嚴重霸凌者成年後犯罪率是一般人的四倍以上；長期受霸凌者，成人後有高比率憂鬱、缺乏自信以及暴力衝突傾向。

一、學校方面：

學校宜在課程中多導入生命教育以及人權議題，透過教育讓學子學習尊重生命、尊重彼此之權益；推動法治教育以及建立學生正確的防霸凌觀念；幫助學生建立使用網路、手機等電子通訊的正確觀念及禮儀，俾降低網路霸凌發生率；重視親職教育以及增進親師溝通，教導家長預防霸凌及處理霸凌的技巧；推動處理霸凌事件相關研習，建立教師處理霸凌的能力，

並且澈底執行與落實校園霸凌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

二、政府部門方面：

政府立法機關亦可考量可仿效美國三十七州訂定「反霸凌法」，強制學校落實該項措施。以華盛頓州為例，舉凡散播謠言、開不當玩笑、繪製不當圖畫、發表貶抑評語、做不當姿勢、惡作劇、肢體攻擊、威脅等皆為轄區內大多數學校所禁止的行為；少數學校甚至更嚴苛規範不被允許之行為，如學校或社團迎新時之不當入會儀式（如阿魯巴）、稱呼不雅綽號、故意排擠同學、勒索財物、不當碰觸、發布不當電子郵件或簡訊、毀壞同學私人物品等，強制要求校方和教師必須敏感、積極介入處理霸凌事件，或者以扣減補助款與學校評鑑下修等行政裁罰。

三、其他方面：

家庭部分家長平日宜多關心孩子，並且加強與教師的聯繫，瞭解孩子在校的行為，同時儘量避免以打、罵的威權式管教子女。社會方面公眾人物必須以身作則，避免暴力行為，以減少不良示範，同時媒體宜善盡專業倫理，避免傳播過多的暴力、色情等不當訊息予兒童及青少年。

另外，防治對策係針對霸凌者與被霸凌者而發，卻常忽略重要之「旁觀者」(Bystanders)重要角色，故筆者認為防制校園霸凌應納入旁觀者角色。旁觀者之積極或消極態度，多半亦左右霸凌事件。旁觀者之激發、挑惹、煽動等積極態度促成霸凌事件之發生；或以「視而不見」、「不聞不問」、「與我何干」之消極態度放任致令霸凌行為發生；故旁觀者之態度對校園霸凌事件之促成尤屬關鍵。新的校園霸凌事件，賦予旁觀者極其重要之地位；因此，有必要瞭解旁觀者之類型，霸凌事件發生當下之內、外在行為，尤其最重要的，是旁觀者在霸凌事件扮演的積極或消極角色，茲簡略臚列如表。

霸凌事件旁觀者類型及其心理、行為表現

類型	心理狀態	行為特徵	霸凌角色
侵略型	情感崩潰	興奮，兼具虐待與受虐傾向	在校園社群內以加害他人方式樹立其地位
傀儡型	同理心與情感反射；可合理地處理與非真情感之同理心	自負誇張之權力慾	故意操弄他人遂行其暴行
被動型	情感崩潰	懼怕、冷漠、無助	被動且畏懼地陷入被害過程

逃避型	否定、拒絕心理	防衛性亢奮；獨自行動	常用否定個人責任方式促成被害發生
離退型	投射心理與反射認同	對他人「拙劣」表現感到憤慨；團體行動	常成為放棄責任的代罪羔羊
虛偽型	情感保留	常運用言語操控；從容而鎮靜	否定被害、加害之角色，但接納個人之政治目的
利他型	情感增強	慈悲、常對傷害他人行為感到憤慨；非「不著邊的慈善家」	成熟且有效率地利用個人或群眾心理學促進其自覺，發展出抑制被害的技巧

資料來源：Twemlow & Sacco (2008) , *Why School Antibullying Programs Don't Work*, P.71.犯罪預防，鄧煌發、李修安 (2012)

結語

犯罪預防是犯罪學中既廣闊且複雜的課題，學校的犯罪預防亦是如此。對於學校擔任犯罪預防角色問題，不容忽視其影響力。老師或學生們如能接受犯罪預防、防霸凌教育課程之訓練並結合社會相關機構、資源，以整體力量方能達成預防偏差行為及霸凌發生之目標。學校在預防、控制、處理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上，扮演著關鍵性角色，相關之諮商輔導計畫應貫徹實施，方能圓滿地達成犯罪預防之目標。

總之，校園霸凌的發生將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甚至對於日後人格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學校、家庭及社會各界必須積極作為，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兒子的大玩偶》閱讀心得

文/蘆竹分局巡官謝青霖

一個人的一生能過得多精彩？這是我常常問自己的問題。到國外留學而後功成名就？成為人人稱羨的企業家？甚至當上一國之君？到底一個人的一生要怎麼過才算精彩呢？這個問題困擾著我許久，但在讀完黃春明的《兒子的大玩偶》一書後，我彷彿找到了答案。

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所處的環境是舒服的，所以對於環境的選擇，人的本能上就會選一個讓自己感到舒適的環境。而環境分為先天及後天，先天的環境無法改變，而後天的環境必須要靠自己的努力去創造。偏偏大部分的人都是希望不要付出努力，最好是先天的環境能夠符合自己的期待。所以我們常常會對於自己所處的環境感到不滿意，進而去抱怨，殊不知其實自己已經處在一個很幸福的時空了。所以我們應該學習《兒子的大玩偶》一書裡主角坤樹的觀念：「既然已經無法改變先天的環境，與其去抱怨它，不如學會接受它，進而去創造後天的環境。」

或許我們看待生命的態度，不若書中的主角坤樹如此豁達、堅強，但我們還是必須學會堅強，用堅強去面對生命中的大小事，無論是挫折或是難關，我相信人生不會這麼輕易就被擊垮；變得更堅強，就代表朝顛峰又邁進了一步，不論有多麼疲累，唯有讓自己變堅強，我們才有向生命下一站邁進的勇氣；雖然要學會堅強之前，我們必須付出許多代價以及犧牲許多美好的事務，但學會堅強之後，會有更美好的日出等著我們。

我常會對於生命中的事務感到困惑，例如對於一件自己認為很有意義的事，常常猶豫半天到底要不要去做，深怕做了會招來他人異樣的眼光及反對；不做，又怕此事成為一生中的遺憾，在猶豫當中，往往得到的是兩頭空。或許書中坤樹那種為家庭奔波、勇往直前的精神，是我應該要去學習的。生命中有許多崎嶇不平的道路，即使跌倒流血了，對於生命中有意義的事情還是要「勇往直前」地去追求。

當我看完《兒子的大玩偶》後，對於生命有更深的體悟。我會因為生活、工作中遇到的挫折，感到沮喪，但事實上我並不處於脆弱的環境中；相較於《兒子的大玩偶》中的主角坤樹的困苦，我所經歷的一切根本微不足道；什麼叫做快被家計逼到瀕臨絕路，或許已經超越我的想像。這讓我想起前一陣子去醫院探望母親的友人，還記得那位叔叔前一陣子還出現在他們一起唱歌的聚會中，而現在卻因為癌症而病危，正在和死神搏鬥。

癌細胞在身上啃蝕自己的身體，是多麼地痛苦，多麼地令人心疼啊！在我們受到挫折、流汗、流淚時，我們會大聲地抱怨；但是，當我們脆弱的連哀嚎的力氣都沒有時，人生變得毫無意義。而現在回頭看看，一切當初認為是極度在意的事情，變得連一毫克都不到的癌細胞還不如時，因為生命是何其的脆弱啊！正處於生命最有活力時期的我，憑什麼說生命很脆弱？或許，當我們下次為了一件事拚命地抱怨或懊惱，而浪費生命甚至拋棄生命時，請先看看自己所擁有的東西，再想起黃春明筆下《兒子的大玩偶》中人物的生活，我們會發現自己是多麼地幸福啊！

雖然《兒子的大玩偶》中主角坤樹的職業在社會階級論來說是一個比較低下，非常辛苦的工作，但他有一個目標、有一個夢想，為了家庭他可以犧牲自己，無怨無悔地付出；扮小丑對我們一般人來說，可能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作，甚至可以說是一種艱難的任務，但對坤樹來說，我想是一種充實、踏實的感覺吧！曾經有一段時日，我經歷過覺得自己沒有夢想的生活，當時的我怎麼了？我好像生病，沒有夢想、沒有未來，每天就像是在行屍走肉，目標和夢想在那裡？那時候我不知道我已經有多久沒有從心底真正開心地笑過了。我常在想，為什麼小孩子可以這麼地容易滿足？只要把 10 元硬幣投入電動車的機器裡，小孩就可以笑得這麼燦爛。而我呢？那種情緒既不是悲傷，也不是快樂，是一種沒有情緒的情緒，我不用為某些事情而表現出我的喜怒哀樂，看似我好像不用為什麼事情而煩惱，但事實上，那種情緒比悲傷還要難受。沒有目標、沒有夢想的生活好無趣。因為行屍走肉、無法品味生活、不能享受美食的這種感覺，讓我覺得失去生命應有的價值。即使成為一個外表無憂無慮的人，但生命的價值卻比黏在地上的陳年口香糖都還不值。雖然我不用像《兒子的大玩偶》裡的主角坤樹一樣為生計而擔憂，但我厭倦了自己這種「看似」無憂無慮的生活了！我的生活需要重心，沒有重心的陀螺是無法旋轉的；二十幾歲的青春，是怎麼旋轉、怎麼揮灑的，我好想親自試一試，用力地轉、用力地揮灑這一切屬於我的青春。

《兒子的大玩偶》主角坤樹認真地為自己的家庭去付出而找到那一份屬於自己的感動。一生當中，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最重要的就是追求那一份感動，不是嗎？在看完《兒子的大玩偶》這本書之後，讓我深刻地體會到。曾經我的個性是相當糟糕的，從沒想過別人，總是想著：為什麼我要這樣？為什麼我要對別人好？雖然可能得到眼前看得見的小小利益，殊不知已經悄悄流失可以咀嚼幾十年甚至一輩子的感動，現在想想當時真的損失很多，很多……。

體會到，是成長；而深刻的體會，是繼續的成長。19 歲以前，什麼事情都是父母說的算、師長說的對，尤其是以前在警察大學的求學階段中，師長說的話就像是聖旨，我們無法抗拒，更沒有反抗的權利，當然不可否認的是他們的用心，但獨立思考對與錯，是成長的必經之路，不應該再讓從小從父母、師長口中說出的某些觀念成為聖旨。很高興地，現在我跨出來，做出自己觀念中認為對的事，雖然不盡完美，但得到無限的感動。這是一個很棒的禮物，一個可以在生命中永遠圍繞的感動。

在開始工作之後，我從學生的角色晉升為人民的保母，剛開始還真的有些不適應，因為學生只要把自己的事情處理好即可，但是開始工作之後，我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尤其剛畢業在督察組服務的我，工作內容包含處理人民的陳情案件，每一件陳情案都必須面對不同的案由、不同的申訴內容及不同的陳情人，當時對於剛畢業的我，確實在心理上有不少的壓力；我想書中坤樹他面對的壓力絕對比我大，但坤樹樂觀的個性，會將這些壓力及挫折轉化成繼續打拼的動力，即使在工作上遇到的每一個人都不看好他、數落他，坤樹仍然相信生活會愈來愈好；這些台灣社會小人物的樂觀精神，相當值得我們學習。

從小生長在富裕的台灣，我們很難想像什麼叫做為生活奔走，更別說是「貧窮」了，在《兒子的大玩偶》中我看見什麼叫作「為生活奔走」。書中社會中的小人物坤樹生活困苦，原本懷孕的老婆因為家中一直沒有穩定的收入迫於無奈要去墮胎，坤樹為此只好跟戲院的老闆毛遂自薦，自願扮小丑來宣傳，原本以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沒想到真正的考驗才剛開始，在大熱天穿著厚重不通風的小丑裝以及家人的不諒解、指指點點，讓坤樹灰心不已，但他還是挺過來了……如果是我，我想我無法做到吧！光是要在眾人面前化著濃妝、在大熱天下汗流浹背譁眾取寵，我就卻步了，更別說是親戚的指指點點及看不起，但坤樹為了撐起一家的責任，他做到了，所以他的生命雖然看似困苦，但其實是精彩的。

每個人活在這個世界上，我相信都有不同的意義存在，每一個人也都有存在的價值及影響力，只是端看個人願不願意把自己的影響力發揮，或者是發揮的方向是正向還是負向。一個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至於生命能否成功，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願不願意去做的問題。如果我們願意下苦功去改變自己的環境、願意付出代價及犧牲許多美好的事務，勇往直前地向前走，我相信這種人生一定過得與他人不同，會更精彩、更絢麗。



挑戰自我極限——一日雙塔紀實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股長郭惠源

念頭興起

近年路跑、自行車蔚成風氣，一年四百多場的活動，等著你去參加，就怕你不想動，105年2月27日台北市長柯文哲挑戰由新北市石門富貴角燈塔騎乘自行車到屏東墾丁鵝鑾鼻燈塔，結果這永不放棄的阿伯，果真在2月28日上午抵達終點，耗時28小時36分，完成總長約520公里的「一日雙塔」，當初看到這則新聞真令人動容，想說這位阿伯瘋了嗎？這行程是令多少車友都聞之怯步，他竟然達成了！頓時內心也興起一股「我怎能輸阿伯」的念頭，熱血的我決定跟他拼了。



呼朋引伴

雖然曾參加騎乘武嶺、阿里山、塔塔加等活動，但長距離騎車經驗也只有西濱160公里，這距離與強度遠不及一日雙塔，且連續24小時長時間騎乘，更是體能極限的一大考驗，想要孤軍奮戰難如登天，所以就開始尋找有志一同者，大家一聽到「520」、「一日雙塔」的回應是；神經病、慢走不送、鑑識要出缺了...，事前沒有十足把握、充分準備，所以被翻白眼、潑冷水也屬正常，大概是同事都認清我說走就走的個性，哈！哈！我就是這麼隨性，出門旅遊也是且走且看又不太做功課的自由派，「有些事現在不做，一輩子都不會做了」最終在我的慇懃下，任職於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的大學同窗好友蕭宇廷答應赴約。因此，我們就在105年7月完成報名，參加105年10月29至30日舉行的「2016一日雙塔520自行車挑戰活動」。

活動紀實

正在煩惱三更半夜如何前往出發點時，好在同學哥哥凌晨二點不辭辛勞開車將我們載送至新北市石門活動起點，而前一晚想說要好好充足睡眠，蓄積能量，但突然的生理時鐘改變的結果，

就是在床上輾轉難眠，感覺只是躺著休息似的，出發前整個人頭昏腦脹，好不舒服，但剛開始就在雨中騎行，全身濕透反而讓我驚醒過來般，又熱血了起來，以下就分階段描述這難忘的回憶。

第一階段：細雨霏霏，隨著車陣由起點富貴角燈塔(富基漁港停車場)出發，行經淡金公路(台2線)，此時雨勢變大，立刻全身被雨淋濕像全身泡在水裡般，進入淡水車輛漸多，只能跟著前車靠邊騎行，過關渡大橋沿八里龍米路(台15線)，此時雨勢暫歇，沒有市中心的車潮，且體力充足，算是騎得最愜意的，就等著進入西濱道路，想說可藉東北季風之便，順風而下，從桃園蘆竹(台15線接台61線)到新竹新豐(台61線接回台15線)路段，就是各路英雄好漢發揮的時機了，平整的路面，出現許多小集團的車群，高手們立刻突圍衝出，我們同學倆只能保守應戰，偶爾混入別人車陣中，搭別人破風的列車，必竟長期抗戰，要節省些體力的消耗。無奈好事多磨，剛進入新竹轄內時，前輪就破了兩次，立馬拿出備用內胎更換後繼續趕路，總算能依計畫在4個小時內(9點前)順利抵達新竹南寮第1個檢查點，並完成第一個100公里。

第二階段：續沿新竹西濱台15線及台61線南下，至苗栗白沙屯(台61線轉台1線)、通宵，在此為上下起伏的爬坡路段，這緩坡對有高山騎乘經驗的我們算牛刀小試，進入台中大甲、清水(由台1線轉台17線再轉台61線接回台17線)，這時已是正午，在中部的豔陽下騎更顯疲累，也特別注意水份的補充，找了間便利商店做較長時間的休息(30分鐘)，靠近台中港附近，會有許多大型車輛，空氣品質也稍差，我覺得是整趟行程最不優的路段，過中彰大橋進入彰化伸港，並

快速通過線西、鹿港等地，也在時間內到達第2個檢查點彰濱工業區，200公里入袋。



第三階段：離開第2個檢查點後經芳苑，到了雲林麥寮(沿台17線)，此時已經過了一半的路程，索性和同學就在小鎮上找了間麵店，好好飽餐一頓，當然這也是本日最好吃的一餐，比起沿途幾乎都是吃又甜、又難下嚥的能量補給品，這簡直是盛筵，就在第2次長時間休息後，再往南經嘉義布袋(沿台17線)到臺南將軍吉安宮第3個檢查點，在這檢查點主辦單位竟有準備魚丸湯，這黯然銷魂湯有洋蔥，真是感動啊！再一路沿著台17線經七股，進入安平，此時經過台南的鬧區，車多、紅綠燈多，走走停停，時速因此慢了下來，在離開臺南後到高雄梓官，在此還騎錯道路，還好即早發現，不致浪費太多時間，接下來

就緊跟在車陣之後，避免再次走失，從楠梓經高雄市中心到小港，遠得暈頭轉向終抵林園第4個檢查點，此時距24小時時限還有近6個小時的時間，雖然已現疲態，但對完賽已深具信心。

第四階段：過雙園大橋進入屏東，終於進入最後階段，準備把剩餘的體力耗盡，東港、水底寮到楓港，一路平順，萬萬沒想到「天堂路」在最後的30公里，到車城時又開始下雨，尤其到恆春之後，開始面臨強大落山風的考驗，忽而側風、忽而逆風，常常被吹到寸步難行，甚至幾次差點摔車，加上此時車上前、後燈電力消耗殆盡，一路上又幾無照明路燈，許多時候是憑著感覺或盯著遠方前車的尾燈騎，感覺自己一個人形單影隻，就在這讓人非常沒安全感又不安的狀況下繼續咬牙往前衝，因為我知道即將抵達終點，到達鵝鑾鼻燈塔後有股莫名的感動，慶幸和同學彼此互相打氣，第一次挑戰即能平安、順利達成24小時內完賽目標，在墾丁統一渡假村稍事休息、整理行囊，於6點立即搭上回程的接駁車北返，此時兩人在車上早已累癱，倒頭一睡就不醒人事，輾轉到家已下午1點。



完賽心得

整個活動中，看到許多車友都做足充分的準備，後勤補給車輛隨侍在側，減少許多時間的浪費，做到定時、定點更有效率的補給，雖然這次和同學二人前往，本次賽事也沒太多的練習、準備，僅事前共同討論、規劃完騎程式，只好隨時彼此注意身體狀況，適時休息、補給，總算能如願以償。任何活動都要以自身安全為第一考量，做自己能力所及，不強求，減少運動可能造成的傷害，避免憾事發生，切記「留得青山在」。

體適能係指人體對外在環境的適應能力，肌耐力、體脂、心肺功能等因人而異，近日內政部警政署常訓

針對個人體適能作檢測，是我非常認同的，健康的運動方式應該是分析每個人的體適能狀況，建立適當的運動計畫，改善、強化每個人的體適能，才是王道。

此外，身為屏東人的我，雖然自幼在北部長大，但一直非常喜歡屏東的人、事、地、物，可惜的是在南台灣階段已入夜，許多路段更是黑漆漆的一片，無法欣賞沿途美景，是一大遺憾，在高雄段還遇到熱情的南部人聲嘶力竭地加油打氣聲，真是超暖心的。這次行程對我而言，從猶豫、挑戰到實現，又讓我體會，能在平凡的生活偶爾加入瘋狂的元素點綴，讓生命更添色彩，豈不快哉！



我的故鄉----打狗城

文、圖/ 楊可萱(警眷)

今年暑假一如往常，我們全家回到了爸爸的故鄉—高雄。

吹著鹹鹹海風的旗津漁港，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一艘艘剛回港、滿載著鮮美魚貨的漁船正下著船錨，船長歷經風霜的臉上被熱辣辣的太陽曬得紅通通的，但卻不減滿載而歸的豐收笑容。在這個被大海母親環抱著的城市，除都市化的先進設施外，我想難得的是那帶有一絲純樸的漁村風貌。爸爸時常帶我們走進漁港附近的小巷，邊走邊說小時候的漁村熱鬧景象，當年阿公如何辛苦捕魚養一大家子……。此時看到有人家正在曬著飽滿肥美的烏魚子，或是一條條美味的魚乾，圍坐在矮門外的老人家閒情逸致的下著象棋，討論著今年的漁獲及時事，放慢腳步走在其中，溫暖微鹹的海風輕輕吹拂在臉上，還真別有一番悠閒的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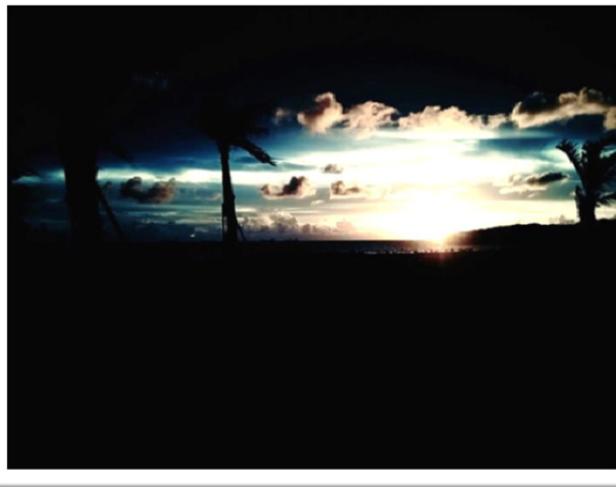
七月的打狗城，是個受到陽光眷顧的地方。

耀眼的光芒豪邁的撒在高雄燈塔上、漁船高聳的桅杆上、旗津的海濱步道上，街上人人打著漂亮的傘花，臉龐上的汗珠證明這是個熱情的



地方。大人們拿著紙扇搧著風、孩子們人手一枝枝仔冰，就是想甩開這惱人的暑氣。

當日落黃昏到來的那一刻，我們一家人坐在旗津海邊的石椅上，感受海風徐徐拂來，同時望向遠方，那是一幅如詩如畫的景致，海風將落日餘暉的橙色薄紗華麗的吹散，掛在團團雲彩上，一直延伸到湛藍天空的盡頭；海面上一片波光粼粼，卻是一面清澈的鏡子，把天空中那幅夕陽所創作的藝術品完完整整地映上了水面，成了世界上最大、也最令人驚豔的畫板，看了不禁使人有滿滿的感動湧上心頭。



每每回到高雄，雖然總是一如往常的風景，耀眼的金黃沙灘、美味的新鮮海產、溫柔的湛藍之海，但隨著年紀增長，看著這些熟悉的景致總會多了些美好的溫馨，我相信當我下次再和爸爸回來故鄉--打狗城時，那片美麗的高雄海灣又會是不同的色彩、不同的感動了！





徵稿主題

重點勤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n94361@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秘書室-陳盈村
本刊內網 \\10.106.3.48